

103年度 年報

股票代號：1597



Mechatronics in Linear Motion Technology

cpc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柏蒼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act07@mail2.chiefte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俊敏

職稱：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act00@mail2.chief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大利一路3號

電話：(06)505-5858

工廠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大利一路3號

電話：(06)505-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103)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直得的鼓勵與支持，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關鍵技術、提昇產品價值以及製造效率來提高獲利。在此謹就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之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cpc 向來以提供客戶最優越的產品性能作為公司努力的基本目標，也因應市場需求及創新性，本公司也一直投入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的開發；產品範圍也從線性運動領域之機械元件(mechanics)發展到機電元件(mechatronics)，另外也從元件朝向系統方向發展。

線性滑軌產品仍為公司主要產品，不但承襲了德國高剛性、高負荷能力，結構強而緊湊並汲取日本低噪音、高精度，更細膩化的運行需求，作為公司產品開發的主軸。日臻成熟的情形下，投入生產的競爭廠商也逐漸增加，加上市場經濟成長緩慢下，許多供應商競相削價競爭，造成低階產品的價格下降，同時也直接造成毛利的下降。面臨同業以低價競爭，cpc 也同樣受到影響而被迫在某些市場調整價格、以維持市場銷售；但同時在美國及歐洲價格不受影響的市場經過子公司長期的佈局，cpc 的銷售，產品知名度及品質認同度已有顯著的成長表現，另外公司在基本線性滑軌領域長期的發展上，積極投入了更高階產品的開發，例如高剛性的滾柱型產品的開發，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的開發，以產品的優越性為憑藉，再加上製程上的修正、來提高產品的利潤。

電機產品領域中本公司最主要量產產品為線性馬達，除了原先高性能全系列的無鐵心式線馬外，我們也推出了全系列 CA/CB/CC 鐵心式線馬，以及全世界最輕量化，緊湊化的 CLS 線性模組，並朝向客製化線性馬達模組及平台及次系統方向發展。

在控制元件上本公司經多年之研發已開發出比一般伺服馬達更高階之 TC 系列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並朝向全系伺服驅動器產品，以及位置感測元件發展。

本公司線馬及驅動器新產品的發展及性能也受到業界的肯定及同業高度關切並認為是最有潛力的競爭對手。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6,920 仟元，較 102 年度 941,944 仟元增加 74,976 仟元，增加比率 7.96%；合併營業毛利為 240,920 仟元，較 102 年度 244,499 仟元減少 3,579 仟元，減少比率 1.46%，基本每股盈餘為 0.3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16,920	941,944	74,976
營業成本	(776,000)	(697,445)	(78,555)
營業毛利	240,920	244,499	(3,579)
營業費用	(201,768)	(197,212)	(4,556)

營業利益	39,152	47,287	(8,1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7,334)	32,967	(40,301)
稅前純益	31,818	80,254	(48,436)
稅後純益	20,743	58,688	(37,945)

2.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3%	2.81%
權益報酬率	1.56%	4.3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37%	14.34%
純益率	2.04%	6.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1.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投入鉅額之人力與物力，不斷的追求研究發展，藉以作為產品創新與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103 年度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 30,775 仟元，較 102 年度 26,158 仟元增加 4,617 仟元，增加比率 17.65%。

1. cpc 在基本線性滑軌領域的發展上，積極投入了更高階產品的開發，例如高剛性的滾柱型產品的開發，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的開發，以產品的優越性為憑藉，再加上製程上的修正、來提高產品的利潤，另外也投入經濟型產品之開發已因應中國大陸及低階市場之需求。
2. cpc 朝向鐵心式馬達、無鐵心式馬達來發展，目前，無鐵心式馬達的效能在世界上名列前茅，鐵心式馬達的表現更是世界上數一數二，近期未來亦將開發全系列 DD 馬達。
3. 在控制元件上本公司經多年之研發已開發出比一般伺服馬達更高階之 TC 系列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並朝向全系伺服驅動器產品，以及位置感測元件發展。
4. 在機電整合系統上 cpc 不但推出全世界最新的 CLS 緊湊型線性模組產品，並朝向客製化線性馬達模組、平台及次系統方向發展。

直得科技 (cpc) 於「2015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首度發表滾子式線性滑軌、鐵心式線性馬達、CLS 線性馬達模組、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等新產品，再加上近兩年來庫存水位已明顯降低，未來隨著營業額增加、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成本，產品之多樣化以及價格競爭力，獲利應可越來越高。

直得科技 (cpc) 已從機械領域走向機電整合領域專業系統，從零組件到模組，平台，次系統的專業提供者！每項產品都是完全自行獨立開發完成，也養成了各產品領域的專業佼佼者，成為公司最大的資產。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 貫徹資訊透明，力行誠信經營

- (1) 貫徹資訊透明化，實踐良好公司治理。

- (2)堅持誠信正直、永續經營，成就 cpc 全球領導品牌。
- (3)培育孝敬慈善、具國際觀、專業技術及高榮譽感之團隊。

2. 強化環安意識，落實環境保護

- (1)強化環安永續意識，形塑生命共同體文化。
- (2)提供優質健康環境，增進團隊身心自在。
- (3)推動資源回收淨化，共建節能減廢環境。

3. 教育以德為本，共創祥和社會

- (1)廣植中華文化根基，建構仁義優良企業。
- (2)培育德術兼備團隊，形成企業經營典範。
- (3)力行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陽光普照之祥和社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經濟環境等因素，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擬定未來一年度之營運目標，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應可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能利用率，開發新製程，經濟型產品降低單位成本

近兩年來庫存水位已明顯降低，未來隨著營業額增加、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成本，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應可越來越高。

2. 持續加強子公司區域營運功能，增加各地區 cpc 代表

本公司對所有之子公司之持股比率皆為 100%，且分散於大陸、美國及歐洲，成為 cpc 全球化之主要架構，將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同時增加其他地區 cpc 代表以業務推展，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回饋客戶對總公司與產品之需求與脈動，及時提供產品開發與研發規劃。

3. 提昇自有品牌價值、增加市場知名度

在全球競爭環境下，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獨特的文化內涵，突顯 cpc 核心價值與創意研發能耐，以利在國際價值鏈上取得附加價值較高的品牌優勢，使 cpc 成為全球線性運動元件之領導品牌。

4. 品質政策

品質是設計、製造與管理的結果。
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5. 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污染，要貫徹 6S 活動。
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cpc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已自主獨力投入線馬驅動器之開發多年，今年已開花結果，開始量產，其效能不但不亞於現今開放式之領導品牌，某些功能甚至能夠超越。未來除了完整全系列規格之開發外，並將延伸至較為簡單之旋轉型伺服驅動器，並朝向位置感測元件發展，中長期則朝向控制卡及控制器之發展！

(二) cpc 希望把機械、機電做最佳整合，朝最高品質來開發，cpc 滑軌及線馬產品，符合高剛性直接傳動及全閉回路系統對應高精度控制的高效率，可得到高速極高精度運轉表現，公司同時開始量產 CLS 線馬模組系列產品，並朝向客製化線性馬達模組及平台及次系統方向發展，符合市場需求，在業界也有良好口碑。

(三) 規劃因應德國「工業 4.0」計畫帶動全球製造業新商機。

「工業 4.0」可望為全球製造業注入創新動源及帶動相關商機，也可能將大幅改變傳統生產製造價值創造鏈、商業模式、服務與現有分工形式，因此被視為可引發全球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契機，cpc 在此創新改變的時代下，積極找尋自己的契機，能夠把握機會，為 cpc 自己創造無限的未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3年度受歐債風暴影響趨緩，但日幣大幅貶值，干擾客戶品牌選擇，而本公司憑藉在市場之品牌口碑及優良的研發與製造能力，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由941,944仟元提高為1,016,920仟元。

公司因產業特性受法規環境的影響較小，但為保障智慧財產權仍會持續專利申請，以因應競爭日益激烈的國際環境。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因歐洲及部分國家實施量化寬鬆政策，部分國家又以貶值方式刺激景氣，導致貨幣匯率變化加大，將持續蒐集、分析並採取適當避險措施因應。

本公司仍將秉持「深耕技術領域、擴大客戶服務、積極創新研發、累積專利資源」，長期累積下來的優勢與深厚的技術和研發創新之人力與能力，將可擴大產品之完整性，與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進而實踐股東、客戶最大利益，創造同仁最佳職涯福祉，成就有德、有術、回饋社會大眾，帶動社會善良風氣，人人平安愉快，知足常樂，陽光普照，肯定值得。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幸福美滿！

董事長：陳麗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八十七年	取得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執照，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八十八年	提出「微型線性滑軌研究開發計畫」，獲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補助。 向台灣、美國、德國及日本申請「線性運動軸承」專利。 進駐成大育成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5,000 仟元。
民國八十九年	遷入仁德廠，開始試量產。 MR9M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1,200 仟元。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9,000 仟元。
民國九十年	進行代理商及經銷商洽談美、德、英、義大利、荷比盧、瑞士、以色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外和國內客戶開發。 進入韓國市場與韓國代理商簽約。 國科會通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廠。 美國專利核准「線性運動軸承」。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進入新加坡市場與新加坡代理商簽約。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技術股新台幣 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二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第一期工程開工動土。 8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90,000 仟元。 12 月於上海展出微型線性滑軌全系列產品。
民國九十三年	Size3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1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南科廠完工，正式遷入量產。 標準型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九十六年	AR/HR 滾珠式線性滑軌量產。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與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進行產學合作。 申請「線性馬達設計開發先期研發補助」獲得南科管理局核准。 取得國防部核准申請國防役人員，配合國家政策，以培植研發人才。 超高速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自潤式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民國九十七年	成立直得美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成立直得昆山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開始生產。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56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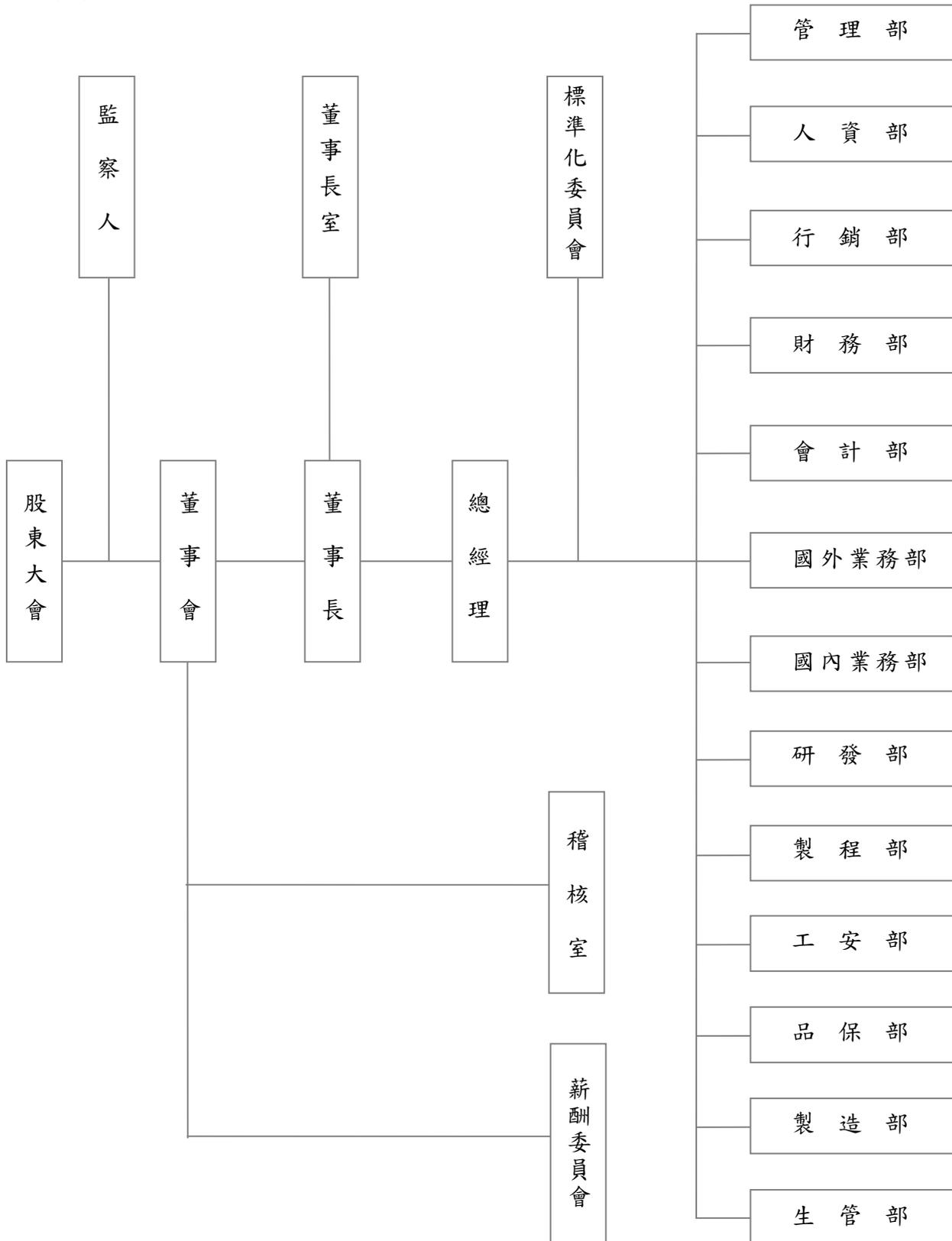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九年	成立直得德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69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2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78,588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	1 月 17 日核准公開發行，3 月 10 日股票登錄興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2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08,875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3,00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33,875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購買樹谷園區土地，未來準備作為擴建廠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6,2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40,079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84,087 仟元。 完成經濟部核准「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46,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0,417 仟元。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民國一〇二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5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973 仟元。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660 仟元。 直得德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歐元 2,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64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9,622 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46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62,086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5,1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90,19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14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92,338 仟元。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通過健康職場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民國一〇四年	於「2015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首度發表滾子式線性滑軌、鐵心式線性馬達、CLS 線性馬達模組、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等新產品。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將秉持審慎之態度，考量為公司帶來之具體成效，以保障原有股東之權益。
-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長期支持本公司營運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對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立傑出之 cpc 國際品牌管理。 2. 整合友好之國際市場上下游廠商關係。 3. 善盡企業誠正之社會責任與環保人文責任。 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 5. 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企業永續經營。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政策及程序。 2. 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劃。 3. 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之執行、提出改善建議、缺失追蹤及複查。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2. 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3. 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標準化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各申請單位提出的標準化文件格式、內容是否符合公司 ISO 9001 品質系統及環境系統及其他系統。 2. 針對標準化文件之內容進行檢討與溝通，以使該標準能符合實際之需要。 3.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矯正、稽核、改善等活動管理。 4. 推動及管理品質目標。 5. 協助管理代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採購計畫。 (2) 新協力/外包廠商開發評估與管理。 (3) 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 (4) 國內外採購作業。 (5) 協力/外包廠商之協調。 2. 資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網路主機之維護與規劃。 (2) 硬體線路的規劃、架設與基本維護。 (3) 軟體規劃與執行。 (4) 定期查看系統資料與使用情形。 (5) 定期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 (6) 協調與推動電腦化作業。 (7) 公司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8) ERP 系統維護與報表開發與設計。 3. 總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團膳與庶務事項之管理與處理。 (2) 事務性固定資產與用具之管理。 4. 廠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空壓空調用水正常供應與品質。 (2) 確保消防系統及灑水泡沫正常運轉。 (3) 廢水系統維護及廢水處理。 (4) 確保廠區電力系統供應與正常運轉。 (5) 廠區的機電維護及改善方案。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各項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及發展。 2. 人員招募、徵選、任用、培育及留才發展。 3. 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 薪酬管理及福利制度。 5. 績效考核及評鑑。 6. 和諧勞資關係管理與促進。
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網頁設計、維護及管理。 2. 型錄、廣告、文宣等美工設計。 3. 展覽佈置設計。 4. 公司整體形象設計。 5. 各項產品應用推廣。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2.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 財務營運計畫之分析、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4. 監督及協助子公司的資金籌措及管理。
會計部	<p>普會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2)現金、票據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應收應付帳款及總帳管理。 (4)公司收支之管制。 (5)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處理與投資抵減之辦理。 (6)會計報表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7)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8)所得稅之代扣、報繳及扣繳作業。 (9)保稅事項之辦理及管理。 (10)工商登記變更辦理。 (11)子公司帳務管理。 (12)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13)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p>成本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2)庫存進耗存之管理。 (3)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成品等存貨之盤點。 (4)公司營運計畫之分析及預算編制及管理。 (5)管理報表編製及分析。 (6)報廢品稅務申報。 (7)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國外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績目標擬訂與執行。 2. 業務行銷。 3. 專案合約審議。 4. 客戶服務處理、回饋與追蹤。 5. 產銷預估之擬訂與追蹤。 6. 市場調查。 7. 子公司間庫存掌握。

國內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計畫擬訂與執行。 2. 客服處理及回饋。 3. 合約及訂單審查與管控。 4. 產銷預估擬訂與追蹤。 5. 廣告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6. 所有業務部門相關稽核之執行。 7. 市場及同業情報蒐集分析。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蒐尋與分析。 2. 新產品開發設計與專利申請。 3. 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 4. 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提升與改善。 5. 外包零件之審核與承認。 6. 樣品製作與功能性測試，並設計測試用機台與量具。 7. 新產品試量產之導入。 8. 產品安規與相關法令之測試與申請。
製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開發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技術之開發。 (2) 產能規劃與標準工時制訂。 (3) 製程與機械設備 SOP 制訂。 (4) 成本分析。 (5) 機器治具開發與維修保養。 2. 機械設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維修與保養。 (2) 機械設備設定之開發與改進。 (3) 零件採買及備品管理。
工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推導及維護。 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4.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5.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6.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7.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8.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9.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現場巡視及6S管理。 1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2.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3.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4. 緊急應變措施。 15.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6.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7.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政策之實踐、品質系統及作業程序之執行與改正行動。 2. 執行及維持品質系統所規定之相關權責。 3. 協助解決處理客戶問題。 4. 品質異常事件及預防措施原因分析、對策擬訂與後續處理追蹤確認。 5. 校正計劃擬訂與檢驗測試設備管理，內校作業執行與外校管制。 6. 客戶抱怨因應處理與追蹤。 7. 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成品出貨前檢驗與判定。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線計畫排程之執行與管控。 2. 提升生產效率、技術和成品品質。 3. 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4. 品質異常反應與改善執行。 5. 生產設備與儀器定期保養校正。 6. 人力訓用計畫與績效考核。
生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生產計畫、產銷規畫。 (2) 生產計畫之目標訂定、變更管理。 (3) 生產計畫之執行與產銷交期協調。 (4) 生產物料需求請購及分配管控。 2. 倉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庫存管理（包含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原物料、配件）。 (2) 材料、成品的收發料作業。 (3) 盤點作業。 (4) 物料需求管理、提高庫存週轉率。 (5) 確保倉儲作業及出貨作業正確無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06月0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麗芬	103.06.06	3年	87.10.14	2,370,879	4.22%	2,528,186	4.27%	4,194,906	7.08%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	直得科技(股)公司 策略執行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恆昌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學 會常務理事、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 創會會長、 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董事兼 總經理 及研發 主管	許明哲	配偶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許明哲	103.06.06	3年	87.10.14	3,652,646	6.50%	3,864,478	6.52%	2,858,614	4.83%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兼策略 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左元淮	103.06.06	3年	95.11.17	859,138	1.53%	914,694	1.54%	434,774	0.73%	0	0	美國紐約西華大學 Yeshiva University 物理學博士	茂迪(股)公司董事兼榮譽董事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AE Polysilicon Corp.董事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昇芳	103.06.06	3年	93.12.30	340,540	0.61%	357,567	0.60%	1,294,291	2.19%	0	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碩士 建興電子(股)公司協理 廣圓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陳碧霞	103.06.06	3年	93.12.30	451,339	0.80%	428,905	0.72%	81,184	0.14%	0	0	省立台南女中	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樹	103.06.06	3年	103.06.0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兼院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中原大學教授、 政治大學教授、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中仁	103.06.06	3年	100.06.17	19,397	0.03%	20,366	0.0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	志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友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心專案經理、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中華映管(股)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智權處處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乃昌	103.06.06	3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前瞻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藍天電腦(股)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希慧	103.06.06	3年	93.12.30	149,065	0.27%	156,518	0.26%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梅	103.06.06	2年	101.06.20	441,580	0.79%	463,659	0.78%	0	0	0	0	實踐家專食品營養系 世達通運(股)公司(前德航總代理)副總經理 西達旅運(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緒文	103.06.06	3年	100.06.17	41,406	0.07%	43,476	0.07%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室企劃小組主任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4年06月01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家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私立大專以上講師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及格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陳麗芬			✓					✓	✓	✓		✓	✓			無
許明哲			✓					✓	✓	✓		✓	✓			無
左元淮			✓	✓				✓	✓	✓	✓	✓	✓	✓		無
鄭昇芳			✓	✓				✓	✓	✓	✓	✓	✓	✓		無
王陳碧霞			✓	✓		✓		✓	✓	✓	✓	✓	✓	✓		無
陳樹	✓		✓	✓	✓	✓	✓	✓	✓	✓	✓	✓	✓	✓		2
吳中仁			✓	✓	✓	✓	✓	✓	✓	✓	✓	✓	✓	✓		無
魏乃昌			✓	✓	✓	✓	✓	✓	✓	✓	✓	✓	✓	✓		無
鄭希慧			✓	✓		✓	✓	✓	✓	✓	✓	✓	✓	✓		無
李梅			✓	✓		✓	✓	✓	✓	✓	✓	✓	✓	✓		無
曾緒文			✓	✓		✓	✓	✓	✓	✓	✓	✓	✓	✓		無

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6月0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麗芬	87.10.19	2,528,186	4.27%	4,194,906	7.08%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恆昌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學會常務理事、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 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配偶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許明哲	87.10.19	3,864,478	6.50%	2,858,614	4.83%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敏章	103.03.12	75,163	0.13%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機械系 直得科技國內業務部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國外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彭瓊茵	99.12.17	353,273	0.60%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文系	cpc Europa GmbH 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柏蒼	101.06.08	6,300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岱棧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俊敏	102.02.01	31,983	0.05%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精英電腦(股)公司會計副理 邦丞電子(股)公司財會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晶晶	100.07.07	365,621	0.62%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語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線馬產品經理	中華民國	吳軒俊	104.03.31	1,05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直得科技線馬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鄭琇月	99.09.24	1,307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可成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新世昌金屬(股)公司財務專員 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 四 項 酬 金 總 額 (A + B + C + D)		前 七 項 酬 金 總 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麗芬、許明哲、 左元淮、鄭昇芳、 王陳碧霞、陳樹、 吳中仁、魏乃昌	陳麗芬、許明哲、 左元淮、鄭昇芳、 王陳碧霞、陳樹、 吳中仁、魏乃昌	左元淮、鄭昇芳、 王陳碧霞、 陳樹、吳中仁、 魏乃昌	左元淮、鄭昇芳、 王陳碧霞、陳樹、 吳中仁、魏乃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0	0	陳麗芬、許明哲	陳麗芬、許明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報 酬 (A)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 (B)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 察 人	鄺希慧									
具獨立職能 監 察 人	曾緒文	0	0	154	154	134	134	1.39%	1.39%	無
監 察 人	李 梅									

註 1：董事會擬議配發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鄺希慧、曾緒文、李梅	鄺希慧、曾緒文、李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 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 職 退 休 金(B)		獎金及特 支 費 等 等 (C)		盈 餘 分 配 之 員 工 紅 利 金 額 (D)				A、B、C及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數 額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數 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許明哲																		
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敏章	4,015	4,815	0	0	379	379	80	0	80	0	21.57%	25.43%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敏章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明哲	許明哲、陳敏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2 人	2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額	現 金 紅 利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0	961	961	4.63%
	總經理兼 研發主管	許明哲				
	國內業務部 副總經理	陳敏章				
	國外業務部 協理	彭瓊茵				
	財務長	李柏蒼				
	會計部經理	許俊敏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摘 要	103 年度		102 年度	
	估稅後純益比例(%)		估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36.73%	36.73%	1.02%	1.02%
監 察 人	1.39%	1.39%	0.50%	0.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57%	25.43%	8.11%	9.47%

註：董事酬金總額與兼任員工相關酬金分別列示。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為考量，紅利部份係以當年度獲利多寡為發放基準，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1)董事、監察人

A.車馬費

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B.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

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103)度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陳麗芬	9	0	100.00%	
董事	許明哲	7	2	77.78%	
董事	左元淮	3	6	33.33%	
董事	鄭昇芳	9	0	100.00%	
董事	王陳碧霞	9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5	0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陳樹	2	2	50.00%	註2
獨立董事	吳中仁	6	2	66.67%	
獨立董事	魏乃昌	9	0	100.00%	
監察人	鄭希慧	9	0	100.00%	
監察人	李梅	8	1	88.89%	
監察人	曾緒文	8	1	88.89%	

註1：於103年6月6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2：於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改選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

- 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目前正規劃於適當時機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三) 業經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
- (五) 提昇資訊透明度：於每次召開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更新於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目前正規劃於適當時機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103)度董事會開會9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鄺希慧	9	100.00%	
監察人	李 梅	8	88.89%	
監察人	曾緒文	8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列席，定期核閱稽核報告，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監察人內部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直接聯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重大異常情形，請參閱年報有關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作業程序並處理股東相關事宜；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平時亦有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及專責人員，負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依法按月對內部人，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所持有股權之變動情形，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做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確實執行，同時依內控制度確實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控辦法，並定期由稽核單位查核運作情形，亦不定期向內部人宣導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為建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章程明訂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之外，將視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會出席率、利益迴避與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記錄。	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選任之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1. 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辦理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2. 經進行104年簽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相關審查評核。 3. 簽證會計師均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四、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溝通管道，並依法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且各部門與協力廠商、客戶、往來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和諧，已建立適當、順暢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五、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hieftek.com)介紹公司及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若有辦法說會也會將資料揭露於網站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職責，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守環保法規，節能減碳，保障員工福利及作業安全，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工作環境之整潔、保障人身安全、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加上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另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詳盡答覆股東提問，增加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提昇企業經營的透明度。</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與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交換心得，溝通管道暢通且維持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均主動轉知公司治理的資訊及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第6屆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於103年度進修3小時以上。</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考量進貨廠商、銷貨客戶、製造技術、債權人之要求、競爭對手之策略、經濟環境、人力資源等因素，透過產銷會議與反映管道，來評估因應，另作業層級風險則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劃，確保各目標能如期達成。</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且非常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以能提升客戶的價值及競爭力為目標。除隨時了解並檢討出貨情形即時改善外，並定期向客戶做滿意度調查，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	--	--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103年間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陳麗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許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鄭昇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王陳碧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陳 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吳中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魏乃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3	是
監察人	鄭希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監察人	李梅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監察人	曾緒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財務長	李柏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會計部經理	許俊敏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是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於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2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結果已大部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措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103年度雖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但已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對於未得分之事項，將規劃改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及評估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乃昌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中仁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黃隆洲			✓	✓	✓	✓	✓	✓	✓	✓	✓	0	不適用 103.06卸任。
獨立董事	陳樹	✓		✓	✓	✓	✓	✓	✓	✓	✓	✓	0	不適用 103.06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擬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 (2)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 (3)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 (4)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委員任期：

A. 第一屆任期自100年12月22日起至103年6月16日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8次(A)。

B. 第二屆任期自103年8月7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自103年8月7日至104年6月1日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2次(C)。

- (3)第一屆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乃昌	8	0	100.0%	
委員	吳中仁	8	0	100.0%	
委員	黃隆洲	1	7	12.5%	

- (4)第二屆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D)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D/C)	備註
召集人	魏乃昌	1	1	50.0%	
委員	吳中仁	1	1	50.0%	
委員	陳樹	2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提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未來亦會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除舉辦內部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外，亦派員參加外部專業機構之訓練課程與研討會。</p> <p>(三)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負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並與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之交流、中華傳統文化之推動及社區弱勢團體的關懷。自2003年於南科設廠，十餘年來董事長每月或每季辦理園區同仁敦親睦鄰聚會座談，強調身心交流、專業相輔；並教誨公司同仁：念念善仁德、以孝為先，人生幸福美滿、圓融的境界，而得到「南科陽光阿姨」之美名！</p> <p>(四)相關措施如下： 1. 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定員工行為準規範及相關懲戒制度獎勵與懲戒。 2.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三位不同背景之薪酬委員不僅學經歷豐碩，充份掌握國內外產業脈動，經由每年2次以上之會議及不定期討論溝通，審視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逐步依據營運脈動、持續改善上述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融合，以提升公司每一階段的品質及競</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爭力。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回收棧板、木箱等作為出貨包裝或庫存管理使用。另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及回收、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以及現場製程水回收，既可降低成本亦可減少對環境負荷與衝擊。</p> <p>(二)本公司除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外，於103年9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三)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公私場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之公私場所。 2.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3.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萬立方公尺且含下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1)鉛。(2)鎘。(3)汞。(4)砷。(5)六價鉻。(6)銅。(7)氰化物。(8)有機氯劑。(9)有機磷劑。(10)酚類。(11)氨基甲酸鹽劑。(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p>本公司非空氣污染排放之場所，另外，廢水每日排放量為75立方公尺，故依規定無須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p> <p>本公司在工廠設計時就考量節能減碳的目的，以挑高設計，自然循環通風方式來取代空調系統，節省電力。</p> <p>1. 溫室氣體排放</p>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部分，間接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101~103年分別為7,954.6千度、7,155千度、6,894千度。本公司101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5,075.035公噸CO₂e/年，10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4,564.89公噸CO₂e/年，103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4398.372公噸CO₂e/年。因應溫室氣體造成的環境衝擊，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措施，達成兼顧成本與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814 1279 1986">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1年</th> <th>102年</th> <th>10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用電度數</td> <td>7,954,600</td> <td>7,155,000</td> <td>6,894,000</td> </tr> <tr> <td>CO₂排放量 (公噸)</td> <td>5,075.0348</td> <td>4,564.89</td> <td>4,398.37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用電度數	7,954,600	7,155,000	6,894,000	CO ₂ 排放量 (公噸)	5,075.0348	4,564.89	4,398.372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用電度數	7,954,600	7,155,000	6,894,000													
CO ₂ 排放量 (公噸)	5,075.0348	4,564.89	4,398.37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註：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每度電產生 0.638 公斤 CO2。</p> <p>2. 節約減廢之措施 依公司營運模式，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方案，各項節約措施說明如下： 廢棄物分類回收：直得長久以來，皆致力於廢棄物回收，從員工產生一般廢棄物到製程之事業廢棄物，教育員工確實將廢棄物進行標示及分類，以達廢棄物有效分類管理。</p> <p>3. 廠內所使用電力、水資源由專責單位進行規劃、保養、維修，並藉由節能省碳相關方案實施，提升廢水再利用效能及降低電力耗用。</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以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訂完整且符合勞動法規相關制度及管理辦法，由專責人員負責執行，以保障員工合法之勞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管理原則。同時以「員工照顧」與「員工福祉」為最大之原則，依法提撥退休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在營運穩定之原則下，盡可能提供優於法定條件之各項福利及措施。</p> <p>(二)為達同仁與公司良善溝通之目的，已設立申訴機制及溝通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廠內一樓及餐廳設立有實體意見信箱。 2. 設置高階主管、人資部門、各單位主管和幹部的專用電子信箱。 3. 勞資相關溝通會議。 4. 不定期問卷調查。 5. 建置及宣導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安全衛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 <p>(三)相關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禁安全</td> <td>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td> </tr> <tr> <td>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td> <td>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td> </tr> <tr> <td>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td> <td>1. 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td> </tr> <tr> <td>生理衛生</td> <td>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p> <p>心理衛生</p> <p>1. 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p> <p>2.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p> <p>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p> <p>保險及醫療慰問</p> <p>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p> <p>2. 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承攬商管理</p>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p> <p>2. 制定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p> <p>教育訓練</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於於工作前各增列 3 小時之安全衛生訓練、...等。</p> <p>健康安全職場環境</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確實遵守消防法規，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訂有以下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措施：</p> <p>1. 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5506 環安衛管系統：建立一套管理系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情況與成效，提昇環境、安全衛生，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p> <p>2. 鑑定本公司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中可能產生之環境考量面與各類型之危害，評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與其危害之風險，並判定優先行動等級與對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不可接受的環安衛風險進行控制，以利環境、職安衛管理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3. 實施化學品危害標示有統一規範並符合法規要求，且於作業中能有效提示危害及洩露時能立即採取應變措施，防止危害發生、事故擴大。</p> <p>4. 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建立資源回收與相關管理機制，以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無害化、經濟化及改善環境衛生符合法令之要求。</p> <p>5. 加強公司人員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並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確保人員安全及公司正常運作，期能將意外事故所引發之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之程度。</p> <p>6. 定期查檢消防安全器材，降低災害事故發生時損失，保障員工人身安全。</p> <p>7.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作，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p> <p>8. 設置『安全衛生人員』，專責規劃及推動公司環安衛之政策及管理制度，並查核相關執行成效。培訓勞工安全專門人員，包括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和防火管理員等，促進職場環安衛管理，維護安全健康之職場環境。</p> <p>9. 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p> <p>10. 每年二次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暴露狀況，針對環境中物理性與化學性因子量測，並依據測定結果進行作業環境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p> <p>1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據自動檢查管理程序實施自動檢查，並透過自動檢查檢視作業場所潛在危害，用以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司財產及人員作業安全。</p> <p>12. 現場巡視：針對廠區安全衛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消除實際或潛在之危害及風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為達員工與公司全方位溝通之目的，公司除定期舉辦勞資相關會議外，於廠內設立有實體意見信箱，並建置實體公佈欄，及高階主管、各單位主管和幹部的電子信箱，做為重大訊息公告之媒介。</p> <p>(五)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目前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激發員工潛能及職涯發展能力，使企業成長與同仁才能發展計劃緊密配合，提高生產效率、企業社會責任等意識，主要執行的培訓計畫包括一般性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專業性訓練、經營管理教育訓練、外派國外子公司訓練、與國際交流 Internship、傳統文化教育訓練等。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董監事授課。103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1,666個班次，總訓練時數近1,958小時，總參與人次為17,836人次。</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有緊密而完整之供應鏈系統，並能整合與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層面始終堅持訊息公開與透明，在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有明確揭露社會企業責任訊息，社會企業責任網頁正研擬製作中。 另公司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推動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並選任種子幹部來推動，將來會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係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進行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社區參與與社會貢獻方面，為加速地方繁榮，提高就業機會，本公司積極與台南各大專院校配合，提供觀摩與實習機會，加強產學合作。目前合作對象有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等。此外，本公司與社區合作提供園區學校學生德育獎及濟困解難協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本公司產品已取得ISO9001：2008認證。 (二)103年9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已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且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並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為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業經

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董事長室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以此經營理念，誠信地服務所有的客戶及供應商，且持續加強公司經營的資訊透明化，讓股東可以更清楚公司的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並於民國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明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等相關規範，落實公司經營理念「以德為本、德術兼備」等誠信經營原則，持續於各階段審視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輔以內訓、外訓、獨立董事特別授課等教育訓練，以逐步落實並符合相關規定。</p> <p>(三) 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遵循之依據，明文規定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相關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議案,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本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除內部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外,亦參加外部類似課程,作為員工吸收新知與提供決策餐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投訴程序如下: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透過高階主管、內部稽核人員的專用電子信箱或書面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如有嚴重違反情節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指派被檢舉對象之單位或部門主管受理專責,以良善處理後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檢舉制度,員工若有發現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或違反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行為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並要求相關主管及對應人員嚴加保密，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辦理，並持續建置及改善相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訂定，給予檢舉者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p> <p>禁止行賄或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已通過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並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未來將定期呈報董事會運作情形，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已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已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且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依法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予投資大眾，以增進對公司之瞭解。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簽章



總經理：許明哲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並無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案件。
2. 本公司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並要求內部稽核人員隨時進行查核，藉以降低缺失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3.06.06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註：已依股東常會之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3.01.28	通過薪酬委員會所提經理人配發 102 年度年終獎金案。
董事會	103.03.18	(1)通過依法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3)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3.03.18	(1)通過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2)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 102 年度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通過業務副總任命案。 (11)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1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3)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03.03.18	(14)通過召集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案。 (15)通過 103 年度預算案。 (16)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7)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8)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9)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2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案。
董事會	103.04.24	(1)報告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2)通過依法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4)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3.05.09	(1)報告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案。 (3)通過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6)通過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案。
董事會	103.06.06	(1)第六屆董事長選任案。
董事會	103.08.07	(1)報告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4)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5)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3.11.11	(1)報告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新臺幣伍億陸仟萬元整之聯合授信合約案。 (3)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4)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5)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3.12.30	(1)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情形。 (2)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3)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作業辦法案。 (6)通過訂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董事會	103.12.30	(7)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8)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4.03.26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召集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案。 (7)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 (8)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9)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0)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1)通過變更本公司主辦會計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案。 (14)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4.05.08	(1)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報告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3)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4)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5)通過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06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許俊敏	102.02.01	104.03.26	內部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李明憲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3 年度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40	44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755		2,755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2,755	440	3,195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2,755	0	174	0	266	440	103.1.1~103.12.31	移轉訂價報告、盈餘轉增資及其他。
	劉子猛							103.1.1~103.12.31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103 年度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由劉子猛會計師、李明憲會計師調整為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6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麗芬	154,107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許明哲	200,032	0	0	0
董事	左元淮	91,556	0	0	0
董事	鄭昇芳	17,027	0	0	0
董事	王陳碧霞	(22,566)	0	(45,000)	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樹 (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969	0	0	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0	0	0	0
監察人	鄭希慧	7,453	0	0	0
監察人	曾緒文	2,070	0	0	0
監察人	李 梅	4,079	0	0	0
經理人	陳敏章	19,198	0	0	0
經理人	彭瓊茵	46,108	0	0	0
財務主管	李柏蒼	300	0	0	0
會計主管	許俊敏 (註3)	9,523	0	0	0

註1：103年6月6日任期屆滿已解任。

註2：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改選選任。

註3：104年3月26日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陳碧霞	贈與	104.02.02	王晴瑩	母女	45,000	42.70
陳麗芬	贈與	103.03.03	許心璞	母女	41,000	52.60
許明哲	贈與	103.03.03	許心璞	父女	41,000	52.6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06月0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3,864,478	6.52%	2,858,614	4.83%	0	0%	陳麗芬	配偶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6%	0	0	0	0%	陳麗芬 許明哲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陳麗芬	2,528,186	4.27%	4,194,906	7.08%	0	0%	許明哲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	配偶 為該公司董事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8,807	3.91%	0	0	0	0%	無	無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6,791	2.32%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董事長	
吳佩芬	1,294,291	2.19%	357,567	0.60%	0	0%	鄭昇芳	配偶	
王昌豐	1,199,302	2.02%	0	0	0	0%	無	無	
左元淮	914,694	1.54%	434,774	0.73%	0	0%	無	無	
陳家豪	724,626	1.22%	0	0	0	0%	無	無	
王明亮	716,226	1.21%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06 月 0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6,760,000	100.00	-	-	6,760,000	100.00
CHIEFTEK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1,660,000	100.00	-	-	1,660,000	100.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pc Europa GmbH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88.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89.4	10	4,120	41,200	4,120	41,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註 3
89.9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現金增資 57,800 仟元	無	註 4
9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1,000 仟元	無	註 5
91.7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技術股 60,000 仟元	技術股 6,000 仟股	註 6
92.8	18	27,000	27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8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8
93.1	18	36,000	36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3.3	18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0
98.12	30	50,000	500,000	36,056	360,560	現金增資 560 仟元	無	註 11
99.11	10	50,000	500,000	37,859	378,588	盈餘轉增資 18,028 仟元	無	註 12
100.9	10	50,000	500,000	40,888	408,875	盈餘轉增資 30,287 仟元	無	註 13
100.12	83	50,000	500,000	43,388	433,875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4
101.04	24	50,000	500,000	44,008	440,079	員工認股權 6,204 仟元	無	註 15
101.10	10	50,000	500,000	48,409	484,087	盈餘轉增資 44,008 仟元	無	註 16
102.01	40	80,000	800,000	53,042	530,417	現金增資 46,330 仟元	無	註 17
102.02	24	80,000	800,000	53,297	532,973	員工認股權 2,556 仟元	無	註 18
102.09	10	80,000	800,000	55,962	559,622	盈餘轉增資 26,649 仟元	無	註 19
103.03	24	80,000	800,000	56,208	562,086	員工認股權 2,464 仟元	無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6	10	80,000	800,000	59,019	590,190	盈餘轉增資 28,104 仟元	無	註 21
103.12	24	80,000	800,000	59,234	592,338	員工認股權 2,148 仟元	無	註 22

-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7.10.19 建一字第 87340468 號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8.10.25 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45971 號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4.28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280975 號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9.27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25503 號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90.7.3 經(九〇)商字第 09001228200 號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1.7.31 經(九一)商字第 09101304180 號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2.8.8 經授中字第 09232488100 號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08800 號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3.1.29 經授中字第 09331593930 號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3.3.29 經授中字第 09331877650 號核准。
 註 1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25 南商字第 0980028767 號核准。
 註 1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05 南商字第 0990024356 號核准。
 註 1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9.23 南商字第 1000023845 號核准。
 註 1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2.06 南商字第 1000029971 號核准。
 註 1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4.06 南商字第 1010007820 號核准。
 註 1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30 南商字第 1010026797 號核准。
 註 1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11 南商字第 1020000730 號核准。
 註 1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2.18 南商字第 1020003932 號核准。
 註 1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9.11 南商字第 1020022718 號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3.28 南商字第 1030007680 號核准。
 註 2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9.05 南商字第 1030022837 號核准。
 註 22：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01.15 南商字第 1040001256 號核准。

(二)股份及資本

104 年 06 月 0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上櫃公司股票)	59,233,799	20,766,201	80,000,000	員工認股權額度 3,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東結構

104年04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6	4,791	6	4,813
持有股數	0	0	8,628,036	49,916,226	689,537	59,223,799
持股比例	0.00%	0.00%	14.57%	84.27%	1.16%	100.00%

(四)股數分散情形

104年04月26日/單位：股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341	194,464	0.33%
1,000至5,000	2,541	4,893,620	8.26%
5,001至10,000	401	2,660,505	4.49%
10,001至15,000	180	2,087,598	3.52%
15,001至20,000	72	1,253,200	2.11%
20,001至30,000	59	1,372,206	2.32%
30,001至50,000	63	2,432,972	4.11%
50,001至100,000	64	4,516,494	7.63%
100,001至200,000	32	4,431,918	7.48%
200,001至400,000	38	10,982,100	18.54%
400,001至600,000	9	4,407,344	7.44%
600,001至800,000	5	3,504,829	5.92%
800,001至1,000,000	1	914,694	1.54%
1,000,001以上	7	15,581,855	26.31%
合計	4,813	59,233,799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04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明哲		3,864,478	6.52%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6%
陳麗芬		2,528,186	4.27%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8,807	3.91%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6,791	2.32%
吳佩芬		1,294,291	2.19%
王昌豐		1,199,302	2.02%
左元淮		914,694	1.54%
陳家豪		724,626	1.22%
王明亮		716,226	1.21%

(六)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6 月 0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87.90	64.30	43.90
	最 低			41.00	28.25	33.50
	平 均			65.18	53.22	37.38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4.51	21.75	21.29
	分 配 後			23.15	21.28(註 9)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8,737	58,852	56,274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05	0.35	(0.33)
		調 整 後		1.00	0.35(註 9)	(0.33)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20	0.5(註 9)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50	-(註 9)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不適用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93.58	130.71	-112.33
	本 利 比			325.90	91.50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31%	1.0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3 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4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6)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7) 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54,818,003
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298,432)</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519,57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20,743,2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74,3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32,358</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8,801,253</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73,320,824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500 元)	(28,116,900)	
股東紅利－股票	<u>0</u>	
分配金額小計		<u>(28,116,900)</u>
未分配盈餘餘額		<u>\$ 245,203,924</u>
附註：		
1. 本公司帳上認列員工分紅成本為新台幣 1,670,029 元與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4,100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8%)，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少新台幣 165,929 元列為 104 年度損益。		
2. 本公司帳上認列董監酬勞成本為新台幣 588,014 元與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564,000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3%)，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少新台幣 24,014 元列為 104 年度損益。		
3.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4.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期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104年度之損益。故103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504,100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564,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3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4,225,518 元。
 - (2)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57,053 元。
 - (3)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於 103 年間配發予員工及董事、監察人，且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2.30 元至 50.4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8,543,503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5.0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年06月0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年10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發行日期	99年11月1日
存續期間	99年11月1日~103年12月30日
發行單位數	1,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1%
得認股期間	100年11月1日~103年12月30日
履約方式	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一年得執行上限40%，滿兩年得執行上限60%，滿三年得執行上限80%，滿四年得執行上限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37,200股 (620,400+255,600+246,400+214,8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32,092,8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主係吸收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率僅為1.17%，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104 年 06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470	0.79%	470	24 元	11,280	0.79%	0	24 元	0	0%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國內業務部經理	陳敏章										
	國外業務部協理	彭瓊茵										
	財務長	李柏蒼										
	會計部經理	許俊敏										
員工	直得美國總經理	周振元	270	0.46%	216	24 元	5,184	0.36%	0	24 元	0	0%
	直得美國營運經理	耿慶苓										
	人資部經理	葉晶晶										
	研發部	吳耿彰(註)										
	稽核主管	鄭琇月										
	董事長特助	蔡秋霞										
	製造部副理	陳世欽(註)										
	國內業務部經理	沈東毅										
	製造部副課長	江孟書										
	輪研課課長	甘勝中										

註：已於 103 年間離職。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本公司除了維持線性滑軌(Linear Guide)、以及線性馬達(linear Motor)的銷售外，線性運動元件方面還增加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Linear Servo Driver)來擴張市場版圖，更整合自家產品提供客戶 CLS 線性馬達模組(CLS linear motor stage)與客製化線性馬達模組，平台及次系統(Customized linear motor module, stage, subsystem)，正式跨足機電整合的龐大市場。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
- B. 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模組。
- C.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 D.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微型線性滑軌	650,228	69.03%	653,634	64.28%
標準型線性滑軌	282,813	30.03%	354,992	34.91%
線性馬達	8,232	0.87%	7,659	0.75%
其他	671	0.07%	635	0.06%
合計	941,944	100.00%	1,016,9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全系列線性滑軌(Linear Guide)
- B. 全系列線性馬達(Ironless Linear Motor)
- D. 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Driver)
- F. CLS 線性馬達模組(CLS Linear Motor Stage)
- G. 客製化線性馬達模組，平台，次系統(Customized Linear Motor Module, Stage, Subsystem)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A. 直驅馬達(DD Motor)
- B. 全系伺服馬達驅動器，位置感測元件。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成為世界工廠的大陸市場，以低價位產品為導向，將全世界製造業加速走向低生產成本，生產人力以及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

發速度必須不斷提升；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為今日所有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現在更有工業 4.0 的概念要具體化，要將工業自動化整合現有革命性的資訊產業。「精準」，「速度/效率」，「可靠/品質」，「耐久性/壽命」，「微型化/多功能」，「彈性化/多樣性」與「節能/環保」是自動化最重要的要求及不斷提升的目標；而資訊時代則著重於「大數據的整合」，「訊息處理/溝通/傳輸/保密…」，「遠端遙控」，「AI 智慧化」可將工業提升到更高的層次。因此機電控制技術再加入資訊智慧化，機電元件的創新開發及高值化/精密化/資訊智慧化更是極重要的因素。

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主要的機電元件上有：

A. 電機元件：馬達(發電機類)

馬達種類範圍非常廣泛，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消費性產品如 3C 及家電類，及工業產品，汽機車，航太，醫療，電子，電力，自動化，工具機設備…，等到處都不可或缺。

依類型大致可區分感應馬達，步進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甚至微型馬達；功率上可從 mini Watt 到 mega Watt。

馬達性能的優劣可以從 1. 馬達常數(功率/發熱 比值) 2. 功率密度(功率/體積比值)，絕緣性能，防水性，耐用性，可靠性…，等等來判斷。

B. 控制元件

包括如變頻器，驅動器，控制器(軸卡)，PLC 以及其他配件如通訊介面卡，安全系統模組，電源供器，繼電器，開關，電線電纜，…等等。

C. 感測元件

有如人類的神經，包括編碼器，光學尺，影像辨識，加速規，陀螺儀，strain guage，…等熟知的元件外，還有所有可以感測不同來源訊息並分析歸納成可以運用的訊號的元件；隨著科技的發展，這方面的創新是日新月異，一日千里，無可限量。

D. 機械元件：

支承導引元件：軸承，線性滑軌。

動力傳動元件：齒輪，齒條，皮帶，油氣壓缸，滾珠螺桿。

還有其他非常多不同性質的元件例如，鎖固接合，防漏，制動，彈簧…等等。

現階段本公司的產品範圍專注於高附加價值，較新科技之線性運動產品包括了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線性馬達模組，客製化線性馬達機電系統等，其產業概況如下；

a. 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Linear guide)以進行直線運動支承及導引為目的之低摩擦力組件。由於線性滑軌優越之特性在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精度，高剛性，高速度，低摩擦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成本低。

線性滑軌依結構分為滾珠式(Ball type)及滾子式(Roller type)線性滑軌，依尺寸分為微型(尺寸 1,2,3 …15)及標準型線性滑軌(15,20…45,55,65)及超大型線性滑軌(85,100, 125)，被廣泛運用在精密機械、自動化機器設備、各種動力傳輸、半導體製程設備、醫療儀器、食品和航太等需要精密定位的產業上，例如：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等。凡是與直線作動相關的應用場合，

都需要用到它，對於設備的精度，產能，品質，成本...等可以說是舉足輕重的影響。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依特性區分：

高精度需求：工具機，量測儀器，半導體機器設備。

高速度需求：自動化機器設備，工具機，電子產業機械，包裝印刷設備，光電產業。

高負荷需求：大型工具機，避震系統。

高剛性需求：工具機。

微小化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光電產業。

低噪音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機械手臂，量測儀器。

低成本需求：一般產業，機械手臂，搬運機械。

其中屬於大宗者有，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封裝設備，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電子機器，檢測量測設備，生醫儀器，搬運設備，印刷機器，木工機械等。

(a)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2014年我國線性滑軌產值約新台幣166.6億元，較2013年的新台幣141億元大幅成長18.2%。顯示全球經濟景氣復甦，整體製造業表現已逐步走強。

(b)由於線性滑軌多屬標準品，廠商可根據需求長度裁切，不必特別加工與事先訂製；加上國內需求市場不大，國際大廠較具價格競爭優勢，因此國內線性滑軌業者大多選擇切入特殊利基市場或以外銷市場為主。2014年我國線性滑軌需求市場為新台幣71.88億元，較2013年成長6.6%，出口比例65.5%、進口依存度20.1%。2005~2011年我國線性滑軌的淨出口值逐年成長。

(c)2014年出口量為26,732公噸，較2013年成長27%；出口值為新台幣109.1億元，較2013年成長27.2%。

2009年受金融海嘯全球景氣波動影響，國內半導體、平面顯示器等高科技電子產業之設備投資規模皆呈現衰退現象，因此關連性較高的機種業別進口也隨之大幅衰退。2010~2011年全球景氣復甦，帶動終端需求市場活絡，全球半導體、光電產業廠商之設備投資支出成長20~30%，加速線性滑軌進口值與量的反彈表現，進口表現衝上歷史新高。

b.線性馬達

線性馬達絕對是目前及未來幾年提升設備精度與速度的首選零組件，精度代表了機台良率的提升，速度直接決定了機台產能的優劣，在現今土地高度利用的情況下，機台產能成為現今設備商開發機台的主要目標，在速度及精度提升之要求下，所有輕負載的直線運動都已開始揚棄螺桿之設計而朝向線性馬達方向發展，尤其在電子製造業，光電產業，自動化產業，檢測設備等最為明顯。

線性馬達以往都是高階機器設備市場在使用，但是隨著競爭腳步加速及日趨激烈，中低階機器設備市場也已經開始使用線性馬達系統並且使用量愈來愈多，雖然控制系統仍然使用低階之軸卡，只要有性能優越之線性伺服馬達驅動器也可彌補低階控制卡之不足；所以開放式架構的各個機電元件相互搭配組合，亦可以升級到線性馬達直接驅動系統，達到更高速度，更高精度，更高穩定度的功能及品質。所以線性馬達之使用量將會越來越被接受，並成為高成長率之產品。

c. 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

驅動器在整個控制系統中，正好位於控制器與馬達中間，為控制元件中最基礎不可或缺的元件，其性能之優劣決定控制系統之成敗，因此驅動器的重要性顯而易見，並且門檻甚高；眾多廠商嘗試以旋轉伺服馬達驅動器來升級為線性伺服馬達驅動器，但由於線性伺服驅動在硬體及軟體所需之規格及性能要求更高，因此往往無法達到最有效、最精確的控制結果！許多知名控制系統大廠為確保整體機電整合系統之最佳化最高功能往往採取封閉式架構；從馬達，驅動器到控制系統完全封閉；當然也提供客戶最好的功能；但同時就無法兼顧一般功能需求之客戶。因此開放式架構之產品需求量越來越大，但因進入門檻高，主要供應廠商仍然以歐、美、日、以色列廠商為主，常見主要開放式架構供應商如 Elmo，Copley，Servotronics，Panasonic，ACS…，新興的廠商則有 HIWIN，cpc，大陸惠川機電…。當今趨勢是強化驅動器的控制功能，控制器的功能則在於強化資訊智慧化處理以提供整個系統的升級。

d. 客製化線性馬達機電系統

一個完整的線性馬達機電系統，包含線性滑軌校正、線性馬達組裝、光學尺安裝最後加上系統調機，其中必須有相當的設計與機構組裝能力，以及電機系統實務經驗能力，才能建立出一套完整品質良好的線性馬達模組、平台及系統。因此市場上有一大部分市場是以整套線性馬達模組進行販售，配合客戶的需求進行設計，從而製造組裝、到最後調試驗機量測，對於客戶來說只需知道如何用線性馬達，不需要知道如何組裝線性馬達模組。為開拓更多客戶進入並使用線性馬達系統，而不需要經過長期學習嘗試，cpc 直接提供完全 total solution 的管道，讓客戶的設備產品可以直接升級，提高客戶的競爭能力。

e. 線性馬達模組

線性馬達模組為結構高度緊湊的線性馬達模組，其中將無鐵心式線性馬達、滑軌、光學尺滑台機構及底座進行高密度整合，其無頓動力、高加減速、高精度以及移動平滑等運動特性，非常適合應用在 AOI 檢查機、雷射切割機、掃瞄應用等 CLS 系列相較於一般傳統螺桿模組，一樣有著高度整合的機構結構，能夠輕易取代傳統的螺桿模組，加上屬於直接驅動的運動系統，在一定推力範圍下，能大幅超越並升級普遍使用的螺桿驅動模組的精度與速度限制，提升產能與可靠度。未來需求量一定是往上成長，若是產品能夠標準化將能大幅提升市場需求量。

未來本公司產品開發方向，除了上述產品的專業投入，精益求精外，將會切入控制器以及特殊領域的感測元件為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銅線材/磁石/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PCB 板 layout 加工，SMT 組裝。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電子元件(IC 元件，被動元件)。

中游產業：線性運動元件製造。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線性馬達，線性模組/平台。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

精密主軸，高頻主軸，控制器，驅動器。

下游產業：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產業。

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產業，電子產業。

醫療及生物科技產業，光學儀器產業。

航太及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線性運動產品包括線性滑軌，線性馬達，滾珠螺桿，線性模組/平台…等之發展趨勢，根據專業研究機構、國內外標竿企業的前瞻觀點與發展政策，從社會、科技、經濟、環境與政策（STEEP）五大構面掃描全球重大議題，可歸納出幾項影響產業發展的重大趨勢。社會方面，未來全球人口雖仍不斷成長，但人口結構加速朝少子化發展，導致人工成本上揚或人力短缺，自動化設備需求將逐步增加。另外，人們壽命與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消費型態變得更多樣化，市場板塊也產生明顯變化，過去線性傳動固守的工具機、電子設備等傳統領域比重逐漸下滑，醫療、生技、食品及新能源設備成為廠商競逐的焦點，產品性能由過去強調高負荷、高精度、高效率、高速化、轉為重視節能化，智慧化，人性化。綠色永續觀念逐漸落實在社會各層面，使用者與生產者積極重新思考資源配置與運用，線性傳動產品設計除強調基本能效提升外，也重視環保節能，智慧化的設計創新。近年來廠商在環保節能產品上不斷推陳出新也成為重要的課題。

台灣是全世界製造加工 OEM/ODM 的首選之一，國內廠商除透過製程改善與加速海外投資以降低成本，減低外部環境變化之衝擊，也可同時借助上下游廠商力量，投入更多工廠自動化，來提供競爭力！台灣廠商的軟實力逐漸由工具機、光電、半導體轉向新能源、其他產業機械，甚至是汽車與電子消費產品領域。長期而言，線性傳動機電產品應用領域將趨多元，對國內廠商發展與生存也是重要關鍵。隨著新興應用範圍的擴大，線性運動機電產品範圍不斷地擴大，性能不斷地提高，所以應用範圍也不斷地擴大。

(2) 競爭情形

A. 線性滑軌

全球第一大線性滑軌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德國的 Bosch Rexroth，再來則為 Schaeffler, HIWIN, IKO, PMI, Schneeberger, cpc, NB…等

其中品質領導者則以 THK, Bosch Rexroth, INA 為主；其次則為 IKO, Schneeberger, cpc。而價格領導者則為 HIWIN, PMI, TBI 等。

面對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cpc 積極投入了更高階產品的開發，例如高剛性的滾柱型產品的開發，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的開發，以產品的優越性為憑藉，再加上製程上的修正、來提高產品的利潤。

B. 線性馬達

線性馬達主要供應商有歐美日廠家的 Parker, Technotion, Siemens, Anorald, Etel, Fanuc, Yaskawa, …等高知名度老牌大廠，以及新興廠商: Akribis, HIWIN, PBA, cpc 等，上述知名大廠除了線馬之主要是以高階控制驅動系統為主，所以都是用高階複雜系統運用場合為主屬於高單價產品；而新興廠商則主要以中低階運

用場合為主，雖屬低價位簡單型運用場合為主，加上工廠自動化的發展，市場需求量大不斷的成長。目前本公司的線性馬達產品已全部成熟，也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出全世界效能最高的線性馬達，同時積極培養機電整合的電控人員，畢竟實機所展現的馬達性能才是終端客戶最關心的，目前本公司搭配自己或以合作的方式其他品牌驅動器以及光學尺廠商，提供客戶整個系統的販售選擇，並以精確的調機及售後服務來達成客戶應用需求。

C. 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

伺服驅動器與控制器是工業自動化，CNC 化最重要而基本的關鍵性元件，其性能之優劣決定公司控制系統產品之水準。歐美日各知名大廠超過半世紀的技術研發的經驗累積，所有高階機器設備多使用其系統，廠商如：siemens, Bosch, B&R, Beckoff, Parker, Rockwell, Yaskawa, Mitsubishi, Fanuc, Panasonic…，上述大廠多以封閉式系統提供給客戶以保證高品質產品。

由於自動化市場的成長量越來越大，許多廠家則專注於中低階市場採開放式系統並專注於單一產品，相互配合，以大幅降低成本，較知名的廠商如 ACS, Aerotech, Etel, Coply, Elmo, Servotronics；新加入市場則有：HIWIN, cpc, 大陸惠川機電…先期目標為中低階市場，之後在達到一定經濟規模後，再提升產品到更高階功能，以期能趕上歐美日大廠的水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線性運動機電元件之製造商，產品方面已獲得台灣，中國大陸、德國、美國及日本發明多項專利。

線性滑軌產品尺寸齊全，從 size 3(2W)到 size 55 皆在量產範圍中，其中包括滾珠型產品，現正一步步量產滾柱型產品，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所生產之產品以同業中最優功能為目標，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設計，自潤設計，保持鏈設計，微型化設計方面，本公司也都達成了上述目標。

線性馬達 cpc 全系列無鐵心與鐵心式線性馬達推力範圍預估由 10N~2,000N 外，另外近期也將產品的推力範圍擴大到 5,000N (10,000N)，以滿足工具機市場的需求。為了跨足整個工業零組件的市場，本公司正積極著手於直驅馬達的開發，以工業用扭矩等級需求範圍為首要開發規格目標來因應客戶端日趨多變的市場需求應用，以期成為全世界線性馬達重要製造商之一。另外搭配 cpc 自行開發的驅動器，以完整的機電系統提供客戶，以滿足各種不同階段的客戶以擴大市場範圍。

在驅動器的開發上 cpc 短期以完成全系列線性伺服馬達驅動器生產為主，包括低瓦數到高瓦數，AC 及 DC，單軸到多軸，通訊介面從 CAN OPEN 到 Ethercat, 龍門同動及其他高階特殊功能…等，並且利用現有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架構增加一般伺服馬達之功能，以支援應用於更廣泛之產品，提供更大市場之需求，也能增加到經濟規模之產量。

cpc 線性馬達模組分為標準化型及客製化型，標準化型模組特點在於空間上的緊湊，及完整性；客戶只需安裝即可使用，減少客戶需自行設計，本產品主要目標在於成為客戶的標準元件以降低成本及售價，達到經濟規模。客製化型主要用於鐵心式馬達，大推力輸出，依客戶機台規格設計，可減少客戶自行或外包加工，及組裝校正的技術。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A)	26,224	31,564	34,150	26,158	30,775
營業收入淨額 (B)	698,916	1,266,274	1,172,024	601,674	1,016,920
比例 (A)/(B)	3.75%	2.49%	2.91%	4.35%	3.03%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99	可扭轉運行之滾動體保持鏈與其組成之運動機構。 馬達散熱與絕緣機構設計。
100	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式及線性運動機構。 使用於滑座之加強片、滑座及線性滑軌。
101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線性滑軌之循環通道裝置。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線圈組零件構造。 繞性平順化之保持鏈結構。 線性滑軌之防塵裝置。
102	四列式寬型滾珠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的孔蓋結構。 鐵心式線性馬達。 線性馬達模組。
103	滾子式線性滑軌。 CLS 線性馬達模組。 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發策略

- A. 產品系列完整化：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
- B. 開發新製造技術，提高自動化程度。
- C. 開發機電整合系統。
- D. 客製化服務。

(2) 行銷策略

- A. 強化運籌管理以提供客戶及時的服務，成為全球各地客戶的好合作夥伴。
- B. 除藉由大陸、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之業務推展，並增加其他地區之技術業務代表，以了解客戶之需求與脈動，能及時提供總公司產品開發與研發規劃。

C.加強機電整合系統市場開發。

(3) 營運策略

- A. 加強人員素質培養，強化專業及工作理念。
- B. 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的品質政策，提高產品競爭力。
- C. 提升自動化與彈性化的精敏製造能力，提高製造競爭力。

(4) 品質政策

- A. 品質是設計、製造與管理的結果。
- B. 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 C. 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5) 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A. 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 B. 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 C. 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污染，要貫徹 6S 活動。
- D. 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發策略

- A. 新產品開發：線性模組/平台、線性馬達驅動器、扭矩馬達、控制器，感測元件之開發等。
- B. 與上、中、下游廠商緊密合作，一起成長。

(2) 行銷策略

- A. 提昇自有品牌價值、增加市場知名度
全球化對品牌的普及和重要性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隨全球化貿易障礙的移除、資訊傳播的透明及運輸成本的降低，品牌由區域性發展走向全球性發展，全球知名的品牌在市場的占有率愈趨龐大、市場集中度增加。
- B. 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並擴大 cpc 自有品牌與良好的品牌形象，使 cpc 成為全球線性運動元件之領導品牌。

(3) 營運策略

- A. 穩固強化子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歐洲，直得昆山營運績效。
- B. 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持續培養人員素質，建立最優秀的經營團隊。
- C. 加強相關產品，行業合作。
產業分工、垂直整合，加強上、下游產業整合，以建立強而有力的產品供應鏈，充分發揮量產規模經濟優勢。
- D. 加強專利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外銷	美洲	86,292	9.16%	119,239	11.72%
	歐洲	161,291	17.12%	164,004	16.13%
	亞洲	509,399	54.07%	497,681	48.94%
	其他	1,723	0.18%	1,006	0.10%
	小計	758,705	80.55%	781,930	76.89%
內銷		183,239	19.45%	234,990	23.11%
總計		941,944	100.00%	1,016,92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屬於機械產業中的機械傳動產業。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2014 年我國線性滑軌產值約新台幣 166.6 億元，而本公司之 2014 年之合併營收為 10.17 億元，推算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6.1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到歐債危機導致歐美經濟復甦遲緩的影響，大陸市場需求量之成長趨緩以及日圓、歐元相繼大幅貶值，政策上，歐美日先進國家為解決經濟與失業問題，極力提倡再工業化，已推出一系列吸引製造業投資的政策誘因，隨著美國製造業景氣回升與近期日圓劇貶，確實吸引許多海外投資紛紛回流美國與日本，長期可能改變垂直分工的國際產業鏈，先進國家在海外生產比重降低，將衝擊新興國家代工業。不過，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的情況已經趨緩，整體製造業表現已緩步復甦中。

cpc 產品在各企業伺機轉型及競爭環境日趨嚴重下、以提高客戶機器產品特性，提升客戶機台設備的生產效率為目標。在產業界急速進行自動化、智能化與節能的趨勢下，cpc 系列產品的使用需求將蓬勃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價格競爭力

由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規格具一定之標準化，競爭廠商較多，價格競爭相對激烈，雖然市場需求成長平緩，惟相關廠商亦持續擴充產能，加上日幣貶值，而出現價格上的競爭，cpc 著重於產品品質及功能的目標、增加其附加價值，在中高階市場較不受影響，但在較低階市場仍須努力如何控制成本，也勢必成為本公司能否在此市場上競爭之重要關鍵因素。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研發，提升新的製造技術，及開發經濟型之產品來降低成本，同時透過多年的銷售經驗，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子公司，及其他地區之技術業務代表，加強提供當地客戶的服務品質，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2) 新產品開發能力與方向決定其競爭力

cpc 線性機電產品之技術發展將朝向「精密」、「速度/效率」、「可靠/品質」、「耐久性/壽命」、「微型化/多功能」、「彈性化/多樣性」與「節能/環保」是「大數據的

整合」，「訊息處理/溝通/傳輸/保密…」，「遠端遙控」，「AI 智慧化」之產品趨勢發展。

(3) 良好的服務與正確的市場開發策略

積極擴展客戶，提供快速服務並與原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為公司發展上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於發展初期，除產品品質外亦甚為重視客戶服務，故慢慢贏得客戶之信賴而持續合作。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設立子公司，也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現更在其他重要國家積極尋找技術業務代表，以加強當地市場服務品質，與當地之經銷商相互合作、並積極擴展直接客戶，創造更多的商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之後線性滑軌已為主要產品，為拓展未來之商機，公司於民國 98 年亦開始線性馬達產品之開發，並致力於高附加價值之控制元件「線性馬達驅動器」之開發，同時與線性滑軌整合開發線性馬達模組，以滿足自動化設備之需求。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針對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的需求，cpc 可以提供機電整合系統產品及服務。

cpc 產品範圍廣泛用於 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並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如今已在日、德長年壟斷的精密機械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茲以產品競爭優勢、核心關鍵技術及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 本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如下：

- (A) 獨特生產製造技術：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自有的專利設計可於製程上降低製造成本。
- (B) 產品研發能力優勢：本公司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
- (C) 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優越整合能力。
- (D) 積極投入專利佈局：本公司已取得多項發明專利，為保護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未來將持續投入專利佈局。
- (E) 機電整合系統工程。

B. 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如下：

- (A) 軸承技術工程。
- (B) 製造加工技術工程。
- (C) 馬達技術工程。

(D) 驅動控制技術工程。

C.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 微型線性滑軌

a. 量產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於 93 年即量產出尺寸 3 之線性滑軌，為同業之先驅。

b. 設計領先同業

(a) 嵌入式專利設計：

甲. 可大幅簡化製程，使產品於製造成本上具絕對競爭優勢。

乙. 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

(b) 內藏式儲油塊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c) 獨家的加強片專利設計：使產品運行速度可達 10 m/sec，較一般同業運行速度 3~5m/sec 為高。

(d) 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B) 標準型線性滑軌

a. 設計領先同業。

b. 德系重負荷能力設計：本公司產品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

c. 加強片專利設計：本公司獨特的加強片設計，使運行速度達 10 m/sec。

d. 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e. 防水防鐵屑刮刷密封設計：使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f. 產品使用壽命優於其他競爭對手。

(C)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a. 設計領先同業

(a) 高效能設計：

cpc 利用自行研發的線圈堆疊專利技術，再搭配專業的磁錄分析軟體，研製出在同尺寸的規格尺寸下，每單位的能量消耗下產生的推力最大，意即最高的馬達效率。

(b) 專利散熱能力設計：

以緊湊的內部設計搭配材料特數的散熱專利技術，cpc 的線性馬達擁有低熱阻的散熱特性。

(c) 大推力密度設計：

cpc 的線性馬達在高效能以及低熱阻的特性下，所展現的就是比競爭對手在相同尺寸下擁有較大的推力，讓客戶在使用時能夠節省安裝馬達所需要的空間大小。

(d) 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線性馬達屬於高精度應用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因此所有的製程皆由 cpc 自行研發與製造，因此能夠確實掌握製造品質以及快速客製化的對應。

(D) 鐵心式線性馬達

a. 設計領先同業

(a) 低頓動力設計/低吸力設計：

鐵心式線性馬達相較無鐵心式來說，雖然推力密度較大，但也伴隨著頓動力的產生，而頓動力會造成馬達運行時的穩定度以及增加控制上的困難性，cpc 以特殊的機構設計搭配實作與模擬完成低頓動力

的鐵心式線性馬達。

鐵心式線性馬達特殊設計結構在相同推力下吸附力為同業的 1/2 以下。

(b)結構設計最大馬達常數：

將整體鐵心式線性馬達結構組湊最佳化，並內建霍耳元件感測器於動子內部，成就尺寸最小化以及高散熱能力而達到最大馬達常數。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基於現今社會瀰漫著小確幸的想法，影響年輕人的自信心，毅力，企圖心，及吃苦耐勞，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想法，缺乏成功的基本要件，並認為現在的年代要創業，要出人頭地更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是非分明，鼓勵創新，勇於認錯，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提昇公司各項福利制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雖然的確在招募人才上，及人才培養上困難重重，但是往往通過考驗的人就成為公司最大的資產。

B. 新競爭廠商的加入

隨著市場需求愈來愈大，希望分食市場的競爭者也愈來愈多，這也是自由競爭的法則。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屬自主開發關鍵技術，同時在產品之量產上，亦累積相當之經驗，在因應新進廠商的對策，就只有公司本身的進步再進步，創新再創新。本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外，在產品的開發上，往更高階更創新之產品來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線性滑軌

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工具機產業、TFT-LCD、光電製造檢測及搬運設備、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半導體製造檢測封裝搬運設備，醫療儀器、印刷包裝機械，產業機械和航太工業，國防工業等。

(2)線性馬達

舉凡有產能需求的機台設備，都是線性馬達主要的銷售市場，以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來說，其無頓動力、動子輕等特性特別適合使用在半導體產業、面板業、生化科技、雷射切割以及自動化產業等。而擁有大推力、定子成本低特性的鐵心式線性馬達適合用於自動倉儲、太陽能產業、雷射業、面板業、也適合用於半導體移載設備以及自動化產業等。

(3)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

目前來說，大部分的線性馬達以一對一的驅動方式來搭配驅動器，因此使用線性馬達的場合也是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的市場，只是對於客戶使用習慣而有形式上的

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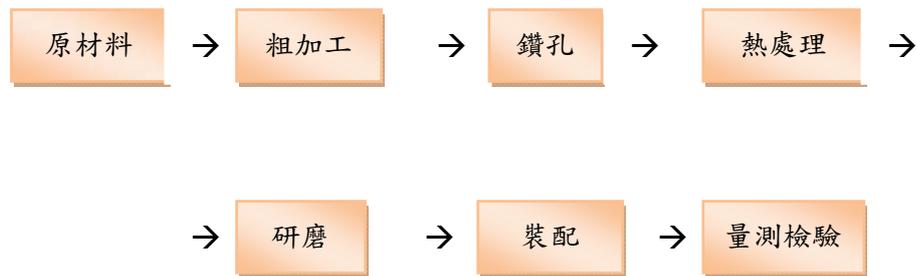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生產產品的主要流程圖表示如下：

(1) 滑軌



(2) 滑座



(3) 線性馬達定子



(4) 線性馬達動子



(5) 線馬模組



(6) 線馬驅動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的製造，其主要原料為冷抽鋼、塑膠配件及鋼珠，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均與公司建立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冷抽鋼	甲公司、乙公司、己公司、寅公司	正常
塑膠配件	戊公司、癸公司	正常
鋼珠	丙公司、辰公司	正常

另外線性馬達的主要原料為稀土磁石、漆包線及環氧樹脂，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已建立起長久且良好的配合模式，使得主原料供應能夠正常。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稀土磁石	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	正常
漆包線	E公司、F公司	正常
環氧樹脂	G公司、H公司、I公司	正常

線馬驅動器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PCB板	A公司、B公司、	正常
電子元件	C公司、D公司、E公司	正常
外殼	F公司、G公司、H公司	正常
散熱片	H公司、I公司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對象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80,885	41.49	無	A公司	42,466	21.82	無	A公司	16,698	27.97	無
2	C公司	16,984	8.71	無	O公司	26,849	13.80	無	P公司	6,332	10.61	無
	其他	97,065	49.80	無	其他	125,293	64.38	無	其他	36,675	61.42	無
	進貨淨額	194,934	100.00		進貨淨額	194,608	100.00		進貨淨額	59,70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103年度較102年度稍減，主要係為降低合併庫存，加速存貨去化，故103年度對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較102年度稍減。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92,325	9.80	無	甲公司	72,444	7.12	無	甲公司	24,484	10.12	無
2	甲公司	48,104	5.11	無	丙公司	70,371	6.92	無	丙公司	20,074	8.30	無
3	乙公司	47,741	5.07	無	乙公司	66,348	6.52	無	乙公司	13,053	5.40	無
	其他	753,774	80.02	無	其他	807,757	79.44	無	其他	184,246	76.18	無
	銷貨淨額	941,944	100.00		銷貨淨額	1,016,920	100.00		銷貨淨額	241,85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4年第一季止主要銷售客戶均隨銷售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改變而變動，並無明顯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557	473	668,527	613	521	730,401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57	473	668,527	613	521	730,401

註：生產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本公司降低合併庫存量之效益已明顯，103 年度已增加生產投入量，以致 103 年度在生產量值上均隨之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124	183,239	1,288	758,705	175	234,324	1,349	782,59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4	183,239	1,288	758,705	175	234,324	1,349	782,596

註：銷售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

本公司為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及新客戶，致內、外銷業績均呈現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06月01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6月01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62	67	60
	研 發 人 員	23	22	29
	業 務 人 員	20	19	18
	現 場 人 員	229	220	216
	合 計	334	328	323
平 均 年 歲		31.4	32.2	32.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	3.5	3.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3%	0.3%
	碩 士	5.8%	6.1%	5.3%
	大 專	53.9%	54.6%	53.6%
	高 中	38.2%	35.4%	37.2%
	高 中 以 下	2.1%	3.6%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線性滑軌的廠商，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皆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元；104年03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污染防治工程	1	93.06.21	1,387	927	汗水處理必需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1) 週休二日及陪產假。
- (2) 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
- (3) 在職進修。
- (4) 婚喪喜慶禮金。
- (5) 彈性獎勵制度。
- (6) 年節禮金。
- (7) 退休金提撥。
- (8) 勞健保及職業保險。
- (9) 午晚餐津貼。
- (10) 員工分紅。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特別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

目前公司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除了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外，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授課。103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1,666個班次，總訓練時數近1,958小時，總參與人次為17,836人次。

103年度訓練課程包括：

-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公司規章、勞安衛規定等相關介紹及到職引導，每位新人皆有安排教育訓練者，協助盡快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工作內容。
- (2) 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禁止與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員工環安衛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3) 專業性訓練：係指各專門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研發類課程、製程類課程、財會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4) 主管人員訓練：係規劃主管管理培訓與發展課程。內容包含管理與領導統御類課程及其他配搭課程等。
- (5) 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的訓練課程，例如直接人員機台技能訓練課程等。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已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 勞工退休辦法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充份遵循勞工法令。
 - (2) 持續維持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勞資關係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六家銀行	103.12.09~108.12.09	聯合授信合約	註1
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0.7.04~107.7.04	授信合約	無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0.6.23~106.2.10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1.2.17~106.2.17	授信合約	無
土地租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2.1.01~111.12.31	土地租約	無

註1：本公司須依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 仟元(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357,275	1,364,977	1,305,890	1,279,07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41,168	874,975	770,097	740,109
無形資產			48,943	49,010	51,284	51,243
其他資產			378,635	362,442	364,798	370,297
資產總額			2,726,021	2,651,404	2,492,069	2,440,728
流動	分配前		736,737	657,156	638,344	629,992
負債	分配後		752,726	668,398	666,461	-
非流動負債			669,254	616,794	565,386	549,599
負債	分配前		1,405,991	1,273,950	1,203,730	1,179,591
總額	分配後		1,421,980	1,285,192	1,231,847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註1		1,320,030	1,377,454	1,288,339	1,261,137
股本			536,551	565,535	592,338	592,338
資本公積			452,836	456,573	463,051	463,051
保留	分配前		333,595	350,050	331,149	312,403
盈餘	分配後		290,957	310,704	303,032	-
其他權益			(2,952)	5,296	15,168	11,889
庫藏股票			-	-	(113,367)	(118,54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分配前		1,320,030	1,377,454	1,288,339	1,261,137
總額	分配後		1,304,041	1,366,212	1,260,222	-

註1：99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2：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405,415	1,194,380	1,051,10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30,489	854,292	752,075
無形資產			48,803	48,917	51,184
其他資產			528,890	516,737	613,399
資產總額			2,913,597	2,614,326	2,467,761
流動	分配前		878,189	606,273	580,422
負債	分配後		894,178	617,515	
非流動負債			715,378	630,599	599,000
負債	分配前		1,593,567	1,236,872	1,179,422
總額	分配後		1,609,556	1,248,11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註1	1,320,030	1,377,454	1,288,339
股本			536,551	565,535	592,338
資本公積			452,836	456,573	463,051
保留	分配前		333,595	350,050	331,149
盈餘	分配後		290,957	310,704	
其他權益			(2,952)	5,296	15,168
庫藏股票			-	-	(113,367)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	分配前		1,320,030	1,377,454	1,288,339
總額	分配後		1,304,041	1,366,212	

註1：99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2：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2)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920,181	941,944	1,016,920	241,857
營業毛利			301,398	244,499	240,920	62,436
營業損益			115,864	47,287	39,152	10,5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12)	32,967	(7,334)	(32,215)
稅前淨利			95,952	80,254	31,818	(21,6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8,424	58,688	20,743	(18,7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68,424	58,688	20,743	(18,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1	(3,130)	8,653	9,574	(3,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94	67,341	30,317	(22,0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424	58,688	20,743	(18,7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5,294	67,341	30,317	(22,0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元)			1.29	1.00	0.35	(0.33)

註1：99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2：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172,024	601,674	811,557
營 業 毛 利			294,000	153,264	155,461
營 業 損 益			182,698	47,292	37,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924)	26,972	(11,449)
稅 前 淨 利			94,774	74,264	25,9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8,424	58,688	20,74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 (損)			68,424	58,688	20,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1	(3,130)	8,653	9,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94	67,341	30,31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8,424	58,688	20,7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294	67,341	30,3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股盈餘 (元)			1.29	1.00	0.35

註 1：99 年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 2：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580,458	1,017,791	1,437,388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5,407	96,810	151,433			
固定資產 (註 2)	461,295	820,638	953,425			
無形資產	47,113	49,592	48,803			
其他資產	1,590	12,658	320,572			
資產總額	1,145,863	1,997,489	2,911,6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8,341	509,405			873,672
	分配後	247,270	553,413			889,661
長期負債	292,007	367,448	666,194			
其他負債	3,334	10,441	46,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3,682	887,294			1,585,990
	分配後	542,611	931,302			1,601,979
股本	378,588	433,875	530,417			
資本公積	121,279	304,817	452,8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713	353,794			336,377
	分配後	106,784	309,786			293,73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99)	2,819	(1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22,181	1,110,195			1,325,631
	分配後	603,252	1,066,187			1,309,64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不適用。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不適用。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698,916	1,266,274	1,172,024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20,943	483,431	351,779		
營 業 損 益	131,359	270,904	185,3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80	56,272	17,5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298	9,010	105,478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07,441	318,166	97,3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8,070	277,297	70,59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88,070	277,297	70,599		
每 股 盈 餘 (元)	1.95	6.13	1.4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99年度：325仟元、100年度：2,987仟元、101年度：777仟元。

註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1)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〇年度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三年度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註3、註4)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8	48.05	48.30	48.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36	227.92	240.71	244.6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4.23	207.71	204.57	203.03
	速動比率			82.67	106.92	127.53	131.18
	利息保障倍數			5.90	4.92	2.64	-366.9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2.98	2.95	2.72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2	124	134
	存貨週轉率(次)			1.04	0.98	1.28	1.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	13.64	16.4	10.44
	平均銷貨日數			351	372	285	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註1	1.09	1.04	1.24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5	0.40	0.4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2.81	1.43	-2.40
	權益報酬率(%)			5.64	4.35	1.56	-5.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18.09	14.34	5.37	-3.65
	純益率(%)			7.44	6.23	2.04	-7.75
	每股盈餘(元)			1.29	1.00	0.35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69)	28.60	53.05	4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5	13.71	34.00	29.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7)	8.62	13.26	2.8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0	4.30	5.15	4.65
	財務槓桿度			1.19	1.76	1.98	1.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均因103年度兌換盈餘受匯率波動較102年度明顯減少，導致獲利隨之下降所造成。
2. 存貨週轉率增加0.3次、平均銷貨日數減少87天，主要係為降低合併庫存量，加速存貨去化且成效顯著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2.76次，主要係為降低合併庫存量，加速存貨去化，故103年度對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較102年度減少，而營業成本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註1：99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2：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有關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係推算全年數字而得。

註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9	47.31	47.7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75	235.05	250.9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0.04	197.00	181.09	
	速動比率			130.01	143.64	139.43	
	利息保障倍數			5.94	4.68	2.4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7	1.33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68	274	138	
	存貨週轉率(次)			3.29	1.81	2.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9	10.76	14.34	
	平均銷貨日數			111	202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註1		1.40	0.67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22	0.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2.73	1.42	
	權益報酬率(%)			5.64	4.35	1.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17.87	13.27	4.38	
	純益率(%)			5.84	9.75	2.56	
	每股盈餘(元)			1.29	1.00	0.3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5	53.78	39.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70	52.28	75.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15.44	8.6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0	2.49	4.35	
	財務槓桿度			1.11	1.74	1.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均因103年度兌換盈餘受匯率波動較103年度明顯減少，導致獲利隨之下降所造成。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增加，平均收現日數隨之大幅減少主係103年度營業額雖較102年度增加達34.88%，但對應收帳款之控制良好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0.58次、平均銷貨日數減少49天，主要係103年度營業額較102年度增加達34.88%，且降低庫存量，加速存貨去化之成效顯著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3.58次，主要係為降低庫存量，加速存貨去化，故103年度對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較102年度減少，而營業成本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營運槓桿度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註1：99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2：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	44.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6	180.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3	199.80				
	速動比率		88	143.36				
	利息保障倍數		1.98	2,749.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0	3.61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01				
	存貨週轉率(次)		3.54	4.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6	8.23				
	平均銷貨日數		103	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6	1.9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81				
	資產報酬率(%)		9.17	1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0	32.0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4.70				62.44
		稅前純益		28.38				73.33
純益率(%)		12.60	21.90					
每股盈餘(元)		2.33	6.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96	3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83	39.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85	8.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1.80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相關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0	41.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6.03	179.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8.49	243.03					
	速動比率	191.50	117.11					
	利息保障倍數	16.98	28.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5.00					
	平均收現日數	89	73					
	存貨週轉率(次)	2.81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4	6.78					
	平均銷貨日數	130	1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2	1.7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6					
	資產報酬率(%)	9.24	18.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0	32.0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7.71				73.64	
		稅前純益	29.61				76.04	
	純益率(%)	12.03	23.99					
每股盈餘(元)	2.15	6.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55	18.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31	24.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4	3.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23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305,890	1,364,977	(59,087)	-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097	874,975	(104,878)	-11.99%
無形資產		51,284	49,010	2,274	4.64%
其他資產		364,798	362,442	2,356	0.65%
資產總額		2,492,069	2,651,404	(159,335)	-6.01%
流動負債		638,344	657,156	(18,812)	-2.86%
非流動負債		565,386	616,794	(51,408)	-8.33%
負債總額		1,203,730	1,273,950	(70,220)	-5.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8,339	1,377,454	(89,115)	-6.47%
股本		592,338	565,535	26,803	4.74%
資本公積		463,051	456,573	6,478	1.42%
保留盈餘		331,149	350,050	(18,901)	-5.40%
其他權益		15,168	5,296	9,872	186.40%
庫藏股票		(113,367)	-	(113,367)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288,339	1,377,454	(89,115)	-6.47%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庫藏股票：經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購買庫藏股，以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016,920	941,944	74,976	7.96%
營業毛利		240,920	244,499	(3,579)	-1.46%
營業損益		39,152	47,287	(8,135)	-1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34)	32,967	(40,301)	-122.25%
稅前淨利		31,818	80,254	(48,436)	-60.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743	58,688	(37,945)	-64.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743	58,688	(37,945)	-6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74	8,653	921	1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17	67,341	(37,024)	-54.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43	58,688	(37,945)	-64.6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317	67,341	(37,024)	-54.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35	1.00	-0.65	-65.00%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因受歐元匯率貶值影響，致 103 年度兌換利益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每股盈餘隨之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持續成長，經營規模也將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流入(出)		338,643	187,924	150,719
投資活動流入(出)		(49,661)	(115,434)	65,774
籌資活動流入(出)		(220,932)	(35,169)	(185,763)
淨現金流入(出)		81,986	50,505	31,481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加速存貨去化措施成效顯著，導致存貨大幅下降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03年度除零星採購外，並無鉅額之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應付短期票券、分期攤還長期借款及購買庫藏股，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64,566	(100,000)	(250,000)	114,56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額將成長，庫存採購及應收帳款等將隨之增加，導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中將購買機器設備，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部分長期借款攤還及償還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加上預計營業額將成長，庫存採購及應收帳款等將隨之增加，所需之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加上為償還銀行借款，規劃辦理籌資或增加融資額度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1年之重大資本支出為新建二期廠房工程及購致新機器設備，致101年度支付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增加，其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本公司之二期廠房工程，主要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並維持公司的競爭力，且展現根留臺灣的實際行動，對本公司未來之營收獲利有所助挹。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3 年度獲利或虧損金額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善計畫	未 來 一 年 投 資 計 畫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17,004	係認列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及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之投資利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pc Europa GmbH		-28,993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拓展業務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16,147	係認列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1,078	營運已上軌道，獲利逐步上升。	—	視營運狀況而定。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6,150	主係營業額成長且加速存貨去化所致。	—	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2及103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20,451仟元及19,369仟元，佔營收金額分別為2.17%及1.90%，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

本公司102及103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46,035仟元及4,990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89%及0.49%，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故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重大風險負擔。而本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而外購幣別係以歐元及日圓為主，故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之衝擊。

3.通貨膨脹：

以102及103年度的獲利狀況而言，尚無因高度的通貨膨脹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情形。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波動，期能避免遭受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不利影響之程度。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30,775 仟元，較 102 年度 26,158 仟元增加 4,617 仟元，增加比率 17.65%。

cpc 朝向鐵心式馬達、無鐵心式馬達來發展，已從機械領域走向機電整合領域專業系統，從零組件到模組，平台，次系統的專業提供者！每項產品都是完全自行獨立開發完成，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投入鉅額之人力與物力，不斷的追求研究發展，104 年預計投入研發經費將提升至約 5 仟萬元以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 年度受歐債風暴影響趨緩，但日幣大幅貶值，干擾客戶品牌選擇，歐洲及部分國家又實施量化寬鬆政策，部分國家又以貶值方式刺激景氣，導致貨幣匯率變化加大，將持續蒐集、分析並採取適當避險措施因應。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受法規環境的影響較小，但為保障智慧財產權仍會持續專利申請，以因應競爭日益激烈的國際環境。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產品需求的改變，主導技術創新的政府與民間部門均投入大量經費於整合型技術研發，使得線性傳動產品的創新領域由中間設備財，延伸至仿人機器人及終端消費產品。而大型企業研發除仰賴內部團隊之外，目前更強調外部資源的創新及接近市場需求，因此研發中心設立或研發策略夥伴挑選更加全球化。本公司會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

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對本公司產品擴大應用領域，反而是一項正面的助益。因此本公司會持續厚植研發能力，結合科技與產業長期發展趨勢，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因美國量化寬鬆規模縮減，匯率變化加大，未來仍持續蒐集與分析國際情勢妥善因應。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及國際化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

2.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達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於 101 年度已完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廠房建設，以期深耕直線運動關鍵性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審慎執行自有廠辦擴建計畫，除以盈餘轉增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與銀行團合作，取得足夠之資金。另外，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產業經驗，明瞭產業對產品的需求，

可充分運用新建廠房之使用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部分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鋼主要係向甲公司採購（因本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因此合併公司與總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相同）。此廠商為全球知名冷抽件生產廠商，產品品質優良，亦是全球少數生產冷抽件的廠商，與本公司自成立即合作至今，長期關係良好。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甲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甲公司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針對相同性質之供應商做分散採購，以降低進貨集中度。本公司向甲公司進貨之比重自 98 年度起已逐年下降，進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改善，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部分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103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直得昆山，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為 22.43%，而直得昆山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售後服務，故非屬過度集中銷貨之單一客戶，另就合併公司而言，並無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10% 以上之客戶，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暨拓展新客戶，預期不會有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更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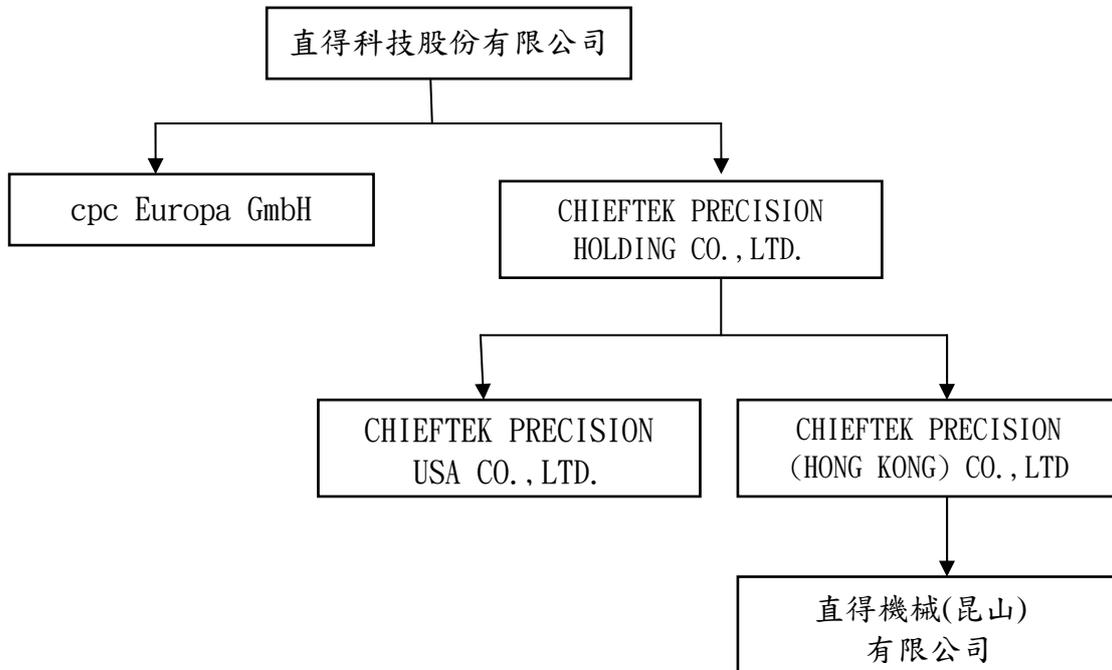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6,760	100%	USD6,760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1	100%	EUR 2,5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5,100	100%	USD5,1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660	100%	USD 1,66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2	100%	USD5,100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德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03月31日
單位：美金元/歐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O., LTD	2007.12.20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 6,760,000	投資控股。
cpc Europa GmbH	2010.01.19	Industriepark 314, 78244 Gottmadingen Germany	EUR 2,500,000	歐洲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2008.09.26	香港灣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31 樓	USD 5,100,000	投資控股。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2008.01.08	4881 Murietta St., Chino, CA 91710, USA	USD 1,660,000	美加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2008.12.26	昆山市玉山鎮虹橋路 1186 號	USD 5,100,000	大陸地區行銷據點、組裝及售後服務。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與本公司同樣以「線性運動關鍵性元件」為主，在技術、產能、地區服務上相互支援互補，為客戶提供完整、迅速的服務。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6,760	100%
cpc Europa GmbH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1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陳麗芬	5,100	1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陳麗芬	1,660	1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代表人：陳麗芬 代表人：李柏蒼	非股份制	100%
	經理人	總經理：陳敏章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USD6,760	333,167	47,577	285,590	0	-48	17,004	0.80
cpcEuropa GmbH	EUR2,500	194,905	188,352	6,553	159,062	-29,537	-28,993	非股 份制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USD5,100	231,637	117	231,520	0	-3	16,147	1.0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USD 1,660	92,048	37,896	54,152	117,541	2,473	1,078	0.21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司	RMB32,134	354,438	122,806	231,632	254,928	18,114	16,150	非股 份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之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上櫃掛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依據櫃買中心 103 年 6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482 號函解除本項承諾事項。
二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已依承諾執行。

	PRECISION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直得控股)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控股不得放棄對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香港不得放棄對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三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依承諾執行。
四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有大幅衰退之情形，本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議定承銷價格時，會充分考量業績變化之情形。	已依承諾執行。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25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566	19	\$	382,58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953	1		28,5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8,873	12		278,05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0	-		38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42	-		13,04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472,152	19		634,442	24
1410	預付款項			19,654	1		27,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5,890	52		1,364,977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770,097	31		874,97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316,864	13		316,86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1,284	2		49,0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20,816	1		21,9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2,034	1		20,1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26	-		1,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58	-		2,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6,179	48		1,286,427	49
1XXX	資產總計		\$	2,492,069	100	\$	2,651,404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29,235	17	\$	420,30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7,074	2		21,279	1
2170	應付帳款			15,328	1		10,9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732	2		64,90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813	-		1,113	-
2310	預收款項			1,354	-		1,4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73,808	3		107,16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8,344	25		657,156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63,110	23		610,15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35	-		6,26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		441	-		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386	23		616,794	23
2XXX	負債總計			1,203,730	48		1,273,950	48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338	24		559,622	21
3140	預收股本			-	-		5,91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463,051	19		456,573	17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四)(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53	2		49,8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263	11		300,03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68	1		5,29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13,367)	(5)	(-)	-
3XXX	權益總計			1,288,339	52		1,377,454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二)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2,069	100	\$	2,651,4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16,920	100	\$ 941,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六)(十)(十八)(十九)(二十二)	(776,000)	(76)	(697,445)	(74)		
5900 營業毛利		240,920	24	244,499	26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九)(十)(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9,563)	(8)	(71,794)	(8)		
6200 管理費用		(91,430)	(9)	(99,26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5)	(3)	(26,15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768)	(20)	(197,212)	(21)		
6900 營業利益		39,152	4	47,2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527	1	9,5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508	-	43,83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七)	(19,369)	(2)	(20,4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4)	(1)	32,967	3		
7900 稅前淨利		31,818	3	80,2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075)	(1)	(21,566)	(2)		
8200 本期淨利		\$ 20,743	2	\$ 58,68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72	1	\$ 8,2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359)	-	4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1	-	(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574	1	\$ 8,65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317	3	\$ 67,341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43	2	\$ 58,68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17	3	\$ 67,341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0.35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0.35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2,836	\$ 42,824	\$ -	\$ 290,771	(\$ 2,952)	\$ -	\$ 1,320,03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60	-	(7,0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	(133)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5,989)	-	-	(15,989)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6,649	-	-	-	(26,649)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十二)	2,556	(221)	3,578	-	-	-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	159	-	-	-	-	159	
102年度淨利	-	-	-	-	-	58,688	-	-	58,68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	8,248	-	8,6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622</u>	<u>\$ 5,913</u>	<u>\$ 456,573</u>	<u>\$ 49,884</u>	<u>\$ 133</u>	<u>\$ 300,033</u>	<u>\$ 5,296</u>	<u>\$ -</u>	<u>\$ 1,377,454</u>	
<u>103 年 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59,622	\$ 5,913	\$ 456,573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	\$ 1,377,45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9	-	(5,86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1,242)	-	-	(11,242)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8,104	-	-	-	(28,104)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十二)	4,612	(5,913)	6,457	-	-	-	-	5,1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	21	-	-	-	-	21	
103年度淨利	-	-	-	-	-	20,743	-	-	20,74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	9,872	-	9,57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	-	(113,367)	(113,3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338</u>	<u>\$ -</u>	<u>\$ 463,051</u>	<u>\$ 55,753</u>	<u>\$ 133</u>	<u>\$ 275,263</u>	<u>\$ 15,168</u>	<u>(\$ 113,367)</u>	<u>\$ 1,288,3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1,818	\$ 80,2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2,611)	(2,01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4,20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9,658)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143,655	14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384	694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八)	921	921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	15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17)	(32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9,369	20,451
外幣兌換利益		(4,385)	(2,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09)	(11,924)
應收帳款		(18,551)	(20,101)
其他應收款		(1,268)	3,138
存貨		149,469	56,569
預付款項		8,274	36,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59	(15,448)
應付帳款		4,360	(8,559)
其他應付款		89	(20,321)
預收款項		(61)	2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131	249,612
收取之利息		717	322
支付之利息		(19,559)	(20,764)
支付之所得稅		(5,646)	(41,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643	187,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18,634)	(84,7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七)(二十三)	-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195)	(9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706)	(29,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6)	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10)	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61)	(115,434)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930	(\$ 35,7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1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409)	(218,333)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一)	5,156	5,9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242)	(15,98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113,3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932)	(35,1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3,936	13,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986	50,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2,580	332,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4,566	\$ 382,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劃」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本集團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1 ~ 8 年
租 賃 改 良	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 10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集團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

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72,152。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0,81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4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591 或增加\$6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607	\$ 8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2,305	381,713
	<u>462,912</u>	<u>382,58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54	-
	<u>\$ 464,566</u>	<u>\$ 382,5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22,013	\$ 303,462
減：備抵呆帳	(23,140)	(25,403)
	<u>\$ 298,873</u>	<u>\$ 278,059</u>

1.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46,985	\$ 30,138
31-90天	44,612	62,513
91-180天	26,035	30,201
181天以上	15,490	6,379
	<u>\$ 133,122</u>	<u>\$ 129,2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5,403	\$ 26,49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611)	(2,014)
匯率影響數	348	922
期末餘額	<u>\$ 23,140</u>	<u>\$ 25,403</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自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17,752	(\$ 149)	\$ 17,603
物 料	28,801	(1,689)	27,112
在 製 品	174,685	(10,225)	164,460
製 成 品	312,353	(49,376)	262,977
	<u>\$ 533,591</u>	<u>(\$ 61,439)</u>	<u>\$ 472,15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33,262	(\$ 103)	\$ 33,159
物 料	18,424	(1,058)	17,366
在 製 品	212,924	(16,362)	196,562
製 成 品	418,450	(31,095)	387,355
	<u>\$ 683,060</u>	<u>(\$ 48,618)</u>	<u>\$ 634,44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3,129	\$ 709,623
存貨跌價損失	14,20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9,658)
存貨盤盈	(925)	(2,390)
出售下腳收入	(407)	(130)
	<u>\$ 776,000</u>	<u>\$ 697,445</u>

(註)本集團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415,410	\$ 770,510	\$ 4,080	\$ 16,583	\$ 102,038	\$ 39,540	\$ 1,348,161
累計折舊	(53,586)	(335,705)	(3,626)	(12,332)	(67,937)	-	(473,186)
	<u>\$ 361,824</u>	<u>\$ 434,805</u>	<u>\$ 454</u>	<u>\$ 4,251</u>	<u>\$ 34,101</u>	<u>\$ 39,540</u>	<u>\$ 874,975</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361,824	\$ 434,805	\$ 454	\$ 4,251	\$ 34,101	\$ 39,540	\$ 874,975
增添	2,497	5,712	-	202	3,673	3,411	15,495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24,799	24,799
驗收轉入	28,761	19,113	-	523	4,523	(52,920)	-
重分類	-	831	-	(831)	-	-	-
折舊費用	(12,001)	(110,512)	(235)	(1,588)	(19,319)	-	(143,655)
處分—成本	-	(1,697)	-	(164)	(490)	-	(2,351)
處分—累計 折舊	-	897	-	163	487	-	1,547
淨兌換差額	-	(539)	(5)	26	(195)	-	(713)
12月31日	<u>\$ 381,081</u>	<u>\$ 348,610</u>	<u>\$ 214</u>	<u>\$ 2,582</u>	<u>\$ 22,780</u>	<u>\$ 14,830</u>	<u>\$ 770,097</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6,668	\$ 793,127	\$ 4,091	\$ 17,139	\$ 109,457	\$ 14,830	\$ 1,385,312
累計折舊	(65,587)	(444,517)	(3,877)	(14,557)	(86,677)	-	(615,215)
	<u>\$ 381,081</u>	<u>\$ 348,610</u>	<u>\$ 214</u>	<u>\$ 2,582</u>	<u>\$ 22,780</u>	<u>\$ 14,830</u>	<u>\$ 770,09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410,255	\$ 696,216	\$ 3,991	\$ 15,938	\$ 81,709	\$ 67,273	\$ 1,275,382
累計折舊	(43,096)	(229,035)	(3,393)	(10,930)	(47,760)	-	(334,214)
	<u>\$ 367,159</u>	<u>\$ 467,181</u>	<u>\$ 598</u>	<u>\$ 5,008</u>	<u>\$ 33,949</u>	<u>\$ 67,273</u>	<u>\$ 941,168</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367,159	\$ 467,181	\$ 598	\$ 5,008	\$ 33,949	\$ 67,273	\$ 941,168
增添	2,096	26,432	51	736	6,926	6,369	42,610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32,798	32,798
驗收轉入	3,059	50,667	-	-	13,174	(66,900)	-
折舊費用	(10,490)	(108,988)	(216)	(1,550)	(20,177)	-	(141,421)
處分—成本	-	(3,125)	-	(250)	(78)	-	(3,453)
處分—累計 折舊	-	2,443	-	238	78	-	2,759
淨兌換差額	-	195	21	69	229	-	514
12月31日	<u>\$ 361,824</u>	<u>\$ 434,805</u>	<u>\$ 454</u>	<u>\$ 4,251</u>	<u>\$ 34,101</u>	<u>\$ 39,540</u>	<u>\$ 874,975</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5,410	\$ 770,510	\$ 4,080	\$ 16,583	\$ 102,038	\$ 39,540	\$ 1,348,161
累計折舊	(53,586)	(335,705)	(3,626)	(12,332)	(67,937)	-	(473,186)
	<u>\$ 361,824</u>	<u>\$ 434,805</u>	<u>\$ 454</u>	<u>\$ 4,251</u>	<u>\$ 34,101</u>	<u>\$ 39,540</u>	<u>\$ 874,97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	\$ 49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64%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3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u>102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35	\$ 51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0,270 及\$318,631，係依各土地之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3 年				合 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2,338	\$ 2,829	\$ 60,000	\$ 65,745
累計攤銷	(501)	(423)	(2,311)	(13,500)	(16,735)
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518</u>	<u>\$ 46,500</u>	<u>\$ 49,010</u>
103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77	\$ 1,915	\$ 518	\$ 46,500	\$ 49,01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461	1,734	-	3,195
本期攤銷	(39)	(170)	(712)	-	(921)
103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38</u>	<u>\$ 3,206</u>	<u>\$ 1,540</u>	<u>\$ 46,500</u>	<u>\$ 51,2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3,799	\$ 4,563	\$ 60,000	\$ 68,940
累計攤銷	(540)	(593)	(3,023)	(13,500)	(17,656)
淨帳面價值	<u>\$ 38</u>	<u>\$ 3,206</u>	<u>\$ 1,540</u>	<u>\$ 46,500</u>	<u>\$ 51,284</u>
	102 年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1,350	\$ 2,829	\$ 60,000	\$ 64,757
累計攤銷	(463)	(309)	(1,542)	(13,500)	(15,814)
淨帳面價值	<u>\$ 115</u>	<u>\$ 1,041</u>	<u>\$ 1,287</u>	<u>\$ 46,500</u>	<u>\$ 48,943</u>
10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15	\$ 1,041	\$ 1,287	\$ 46,500	\$ 48,94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988	-	-	988
本期攤銷	(38)	(114)	(769)	-	(921)
102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518</u>	<u>\$ 46,500</u>	<u>\$ 49,01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2,338	\$ 2,829	\$ 60,000	\$ 65,745
累計攤銷	(501)	(423)	(2,311)	(13,500)	(16,735)
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518</u>	<u>\$ 46,500</u>	<u>\$ 49,010</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製造費用	\$ 62	\$ -
管理費用	162	38
研究發展費用	697	883
	<u>\$ 921</u>	<u>\$ 921</u>

(七)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1,760	0.92%~1.66%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7,475	1.80%	(註)
	<u>\$ 429,235</u>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1,559	0.89%~1.70%	無
擔保銀行借款	38,746	1.15%	(註)
	<u>\$ 420,305</u>		

(註)由母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0.80%	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0.7.4~ 108.12.9	1.79%~2.21%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636,9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808)
				<u>\$ 563,110</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1.5~ 107.7.4	1.79%~2.10%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717,3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168)
				<u>\$ 610,159</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之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7)	(\$ 3,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6	2,74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441)	(\$ 371)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	\$ 3,559
利息成本	63	53
精算損益	366	(4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7	\$ 3,11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7	\$ 2,4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	36
精算損益	7	(7)
雇主之提撥金	297	2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06	\$ 2,747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成本	\$ 63	\$ 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	(3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8	\$ 1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管理費用	\$ 8	\$ 17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損(益)總額：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本期認列	\$ 359	(\$ 487)
累積金額	\$ 86	(\$ 273)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7)	(\$ 3,118)	(\$ 3,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6	2,747	2,421
計畫短絀	(\$ 441)	(\$ 371)	(\$ 1,13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66	(\$ 221)	\$ 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	(\$ 7)	(\$ 20)

(9)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07及\$10,394。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55,962	53,0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1	255
股票股利	2,811	2,665
買回庫藏股	(2,879)	-
期末餘額	56,355	55,962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55.6 單位，認購價款為\$6,134，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556 並認列資本公積\$3,57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6,649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4.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46 單位，認購價款為\$5,913，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464 並認列資本公積\$3,44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8,104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

6.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3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15 單位，認購價款為\$5,156，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148 並認列資本公積\$3,00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3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879	-	2,879

民國 102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113,367 及\$—。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8.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92,338，分為59,234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	\$ 454,862	\$ 1,711	\$ -	\$ 456,57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 普通股	8,075	(1,618)	-	6,4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	-	2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14)	114	-
103年12月31日	<u>\$ 462,937</u>	<u>\$ -</u>	<u>\$ 114</u>	<u>\$ 463,051</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 451,284	\$ 1,552	\$ -	\$ 452,83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 普通股	3,578	-	-	3,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9	-	159
102年12月31日	<u>\$ 454,862</u>	<u>\$ 1,711</u>	<u>\$ -</u>	<u>\$ 456,573</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1,500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4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4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1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1及\$159(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50	\$ 24	517	\$ 24
本期行使	(215)	24	(246)	24
本期放棄	(35)	-	(21)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250</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 新台幣 1.21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 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 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7) 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56 及 \$3,342。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83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42 之差異為 \$1,441，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之綜合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15,989(每股新台幣 0.3 元)與股票股利 \$26,649(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與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 \$39,346(現金股利 \$11,242 與股票股利 \$28,104)。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現金股利 \$28,117(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五) 其他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17	\$ 322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2,611	2,014
其他收入—其他	4,199	7,250
	<u>\$ 7,527</u>	<u>\$ 9,58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990	\$ 46,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4)	(694)
其他損失	(98)	(1,509)
	<u>\$ 4,508</u>	<u>\$ 43,832</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9,369	\$ 20,50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49)
財務成本	<u>\$ 19,369</u>	<u>\$ 20,451</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9,636	\$ 102,302	\$	241,938	
折舊費用	132,006	11,649		143,655	
攤銷費用	62	859		921	
	<u>\$ 271,704</u>	<u>\$ 114,810</u>	<u>\$</u>	<u>386,514</u>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3,138	\$ 100,149	\$	243,287	
折舊費用	131,848	9,573		141,421	
攤銷費用	-	921		921	
	<u>\$ 274,986</u>	<u>\$ 110,643</u>	<u>\$</u>	<u>385,629</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7,621	\$ 88,588	\$	206,209	
勞健保費用	11,261	5,986		17,247	
退休金費用	5,686	3,929		9,615	
其他用人費用	5,068	3,799		8,867	
	<u>\$ 139,636</u>	<u>\$ 102,302</u>	<u>\$</u>	<u>241,938</u>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7,939	\$ 83,730	\$	201,669	
勞健保費用	12,361	5,511		17,872	
退休金費用	6,683	3,728		10,411	
其他用人費用	6,155	7,180		13,335	
	<u>\$ 143,138</u>	<u>\$ 100,149</u>	<u>\$</u>	<u>243,287</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80	\$ 6,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66	(2,2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346</u>	<u>4,2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71)	17,304
所得稅費用	<u>\$ 11,075</u>	<u>\$ 21,5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61)</u>	<u>\$ 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72	\$ 21,4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4)	354
免稅所得影響數	(6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66	(2,2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401</u>	<u>2,077</u>
所得稅費用	<u>\$ 11,075</u>	<u>\$ 21,5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404	\$ 234	\$ -	\$ 6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51	(1,210)	-	1,5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523	2,038	-	4,561
未休假獎金	778	154	-	9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160	(2,635)	-	12,5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1	-	261
退休金財稅差異	297	-	61	358
	<u>\$ 21,913</u>	<u>(\$ 1,158)</u>	<u>\$ 61</u>	<u>\$ 20,816</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878)	\$ 43	\$ -	(\$ 1,8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86)	4,386	-	-
	<u>(\$ 6,264)</u>	<u>\$ 4,429</u>	<u>\$ -</u>	<u>(\$ 1,835)</u>
	<u>\$ 15,649</u>	<u>\$ 3,271</u>	<u>\$ 61</u>	<u>\$ 18,981</u>
	102 年 度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967	(\$ 563)	\$ -	\$ 40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48	1,503	-	2,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887	(364)	-	2,523
未休假獎金	768	10	-	7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083	(12,923)	-	15,1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5	(625)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79	-	(82)	297
	<u>\$ 34,957</u>	<u>(\$ 12,962)</u>	<u>(\$ 82)</u>	<u>\$ 21,913</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922)	\$ 44	\$ -	(\$ 1,8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86)	-	(4,386)
	<u>(\$ 1,922)</u>	<u>(\$ 4,342)</u>	<u>\$ -</u>	<u>(\$ 6,264)</u>
	<u>\$ 33,035</u>	<u>(\$ 17,304)</u>	<u>(\$ 82)</u>	<u>\$ 15,64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275,263</u>	<u>\$ 300,033</u>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9,005 及 \$67,179。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權)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及 102 年 9 月 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15% 及 27.8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4.4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一) 每股盈餘

	<u>103</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20,743</u>	58,852	<u>\$ 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0,7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3	
員工分紅	-	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743</u>	<u>59,002</u>	<u>\$ 0.35</u>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8,688	58,737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8,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13	
員工分紅	-	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688	59,118	\$ 0.99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6,499 及 \$6,482 (表列「營業成本」) 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31	\$ 6,4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124	25,930
超過5年	20,177	25,930
	<u>\$ 52,832</u>	<u>\$ 58,342</u>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95	\$ 42,610
加：期初應付票據	64	13,819
期初應付設備款	3,591	32,023
減：期末應付票據	-	(64)
期末應付設備款	(516)	(3,591)
資本化利息	-	(4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8,634</u>	<u>\$ 84,74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24,799</u>	<u>\$ 32,7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6,259</u>	<u>\$ 13,7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 338,987	\$ 345,968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1)	238,653	262,130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316,864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	334	履約保證
	<u>\$ 894,504</u>	<u>\$ 925,296</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7,475 及\$44,708，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47,475 及\$—。
- (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7,816 及\$41,486。
- (三)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856 及\$—。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56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 (五)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2,026</u>	<u>\$ 2,026</u>	<u>\$ 1,290</u>	<u>\$ 1,29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u>\$ 636,918</u>	<u>\$ 636,918</u>	<u>\$ 717,327</u>	<u>\$ 717,327</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848		31.65	\$	153,439
日圓：新台幣		16,902		0.26		4,472
歐元：新台幣		947		38.47		36,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89		31.65		9,154
日圓：新台幣		13,033		0.26		3,449
歐元：新台幣		657		38.47		25,2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441		29.81	\$	221,816	
日圓：新台幣		22,662		0.28		6,435	
歐元：新台幣		107		41.09		4,3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		29.81		626	
日圓：新台幣		3,194		0.28		894	
歐元：新台幣		296		41.09		12,16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11 及 \$2,149。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08 及 \$1,7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0,750	\$ -	\$ -	\$ -
應付票據	47,074	-	-	-
應付帳款	15,328	-	-	-
其他應付款	61,73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85,575	95,041	488,504	-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1,80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21,279	-	-	-
應付帳款	10,968	-	-	-
其他應付款	64,90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19,866	117,327	509,89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係人	實 際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業 與 性 質 往 (註) 來	務 有 短 期 融 來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146,988	\$103,869	\$80,787	1.30%~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 515,336	\$ 515,336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96,070	37,976	37,976	-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	-	-	73,138	257,668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6,869	-	-	-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	-	-	182,012	257,668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3,793	47,475	45,893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15,336	515,336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背書保證 金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2)	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最高限額對子公司對母公司地區背書				備註		
							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2)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保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 -	\$ 91,410	\$ 47,475	\$ 47,475	\$ -	4	\$ 644,170	Y	N	N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82,012)	(22%)	(註1)	- (註2)	\$ 74,202	23%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2,012	100%	(註1)	- (註3)	(74,202)	(100%)	-

(註1)月結180天電匯。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次月結150天收款。

(註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列項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2,045	1.15	\$ -	-	\$ 13,422	\$ -
			其他應收款	119,568	-	-	-	23,38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與交易人之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背書保證		\$ 47,475	-	2%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73,138)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7%)
							利息收入	(1,274)	-	-
							應收帳款	62,045	-	2%
							其他應收款	119,568	-	5%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70,934)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7%)
							其他收入	(7,971)	-	(1%)
							應收帳款	33,019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2,012)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8%)
							應收帳款	74,202	-	3%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383	-	2%				
			利息收入	(702)	-	-				

上述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因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02,290	\$ 139,206		6,760,000	100	\$ 252,082	\$ 17,004	\$ 17,004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33,614)	(28,993)	(28,993)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1,415	94,950		5,100,000	100	231,520	16,855	-	子公司 (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2,539	52,539		1,660,000	100	54,152	1,125	-	子公司 (註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65)換算為新台幣。

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161,415	註1	\$ 94,950	\$ 66,465	\$ -	\$ 161,415	\$ 16,858	100%	\$ 16,858	\$231,63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415	\$ 161,415	\$ 773,003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65)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3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182,012	22

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5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74,202	24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第三地區大陸被投資 事業名稱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日期	103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 區間	利息 收入
—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103.1.1	\$ 86,869	\$ -	—	\$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103.3.31	83,793	45,893	2%	702

(註)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u>其他應收款</u>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u>490</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811,557	\$ 254,928	\$ 159,062	\$ 117,542	\$1,343,089
內部部門收入	326,084	-	85	-	326,169
外部收入淨額	485,473	254,928	158,977	117,542	1,016,920
部門稅前損益	25,925	20,568	(28,992)	2,328	19,829
部門資產	1,923,235	337,161	154,738	76,935	2,492,069
	102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601,674	\$ 355,821	\$ 143,168	\$ 81,838	\$1,182,501
內部部門收入	240,557	-	-	-	240,557
外部收入淨額	361,117	355,821	143,168	81,838	941,944
部門稅前損益	74,264	18,531	(13,477)	3,077	82,395
部門資產	2,038,279	341,131	215,739	56,255	2,651,40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3</u> <u>年</u> <u>度</u>	<u>102</u> <u>年</u> <u>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7,501	\$ 79,31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2,328	3,077
部門間損(益)	11,989	(2,141)
稅前淨利	<u>\$ 31,818</u>	<u>\$ 80,25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3</u> <u>年</u> <u>度</u>	<u>102</u> <u>年</u> <u>度</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大 陸	\$ 254,928	\$ 4,174	\$ 355,821	\$ 3,649
台 灣	234,990	1,143,431	183,816	1,240,939
德 國	158,977	14,714	47,918	17,174
美 國	117,542	1,018	74,708	1,462
新加坡	87,602	-	71,972	-
韓 國	72,444	-	48,104	-
其 他	<u>90,437</u>	<u>-</u>	<u>159,605</u>	<u>-</u>
	<u>\$ 1,016,920</u>	<u>\$ 1,163,337</u>	<u>\$ 941,944</u>	<u>\$ 1,263,22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 戶</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72,444	直得科技	\$ 48,104	直得科技
丙客戶	70,371	昆山直得	92,325	昆山直得
乙客戶	66,348	直得科技	47,741	直得科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91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735	14	\$ 330,70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717	1	12,9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8,067	6	93,90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266	7	173,0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178	5	247,210	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42	-	13,042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25,961	9	310,960	12
1410	預付款項		15,868	1	12,5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1,103</u>	<u>43</u>	<u>1,194,38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52,082	10	155,80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52,075	30	854,29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316,864	13	316,86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1,184	2	48,9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一)	20,816	1	21,9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0,250	1	19,5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9	-	3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58	-	2,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16,658</u>	<u>57</u>	<u>1,419,94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7,761</u>	<u>100</u>	<u>\$ 2,614,326</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1,760	16	\$	381,55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7,074	2		21,279	1
2170	應付帳款			16,054	1		9,2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987	2		56,13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283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456	-		9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73,808	3		107,16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0,422</u>	<u>24</u>		<u>606,27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63,110	23		610,15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35	-		6,26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一)		441	-		3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33,614	1		13,8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9,000</u>	<u>24</u>		<u>630,59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9,422</u>	<u>48</u>		<u>1,236,872</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92,338	24		559,622	22
3140	預收股本			-	-		5,91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		463,051	19		456,57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五)(二十一)		55,753	2		49,8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263	11		300,03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68	1		5,29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13,367)	(5)	(-	-
3XXX	權益總計			<u>1,288,339</u>	<u>52</u>		<u>1,377,454</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67,761</u>	<u>100</u>	\$	<u>2,614,3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11,557	100	\$ 601,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	(671,598)	(83)	(524,425)	(87)		
5900 營業毛利		139,959	17	77,24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3,676)	(9)	(89,178)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9,178	11	165,194	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461	19	153,265	2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855)	(5)	(29,603)	(5)		
6200 管理費用		(47,457)	(6)	(50,2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5)	(3)	(26,15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087)	(14)	(105,973)	(18)		
6900 營業利益		37,374	5	47,29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1,909	1	10,3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197	1	34,61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	(18,566)	(2)	(20,097)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989)	(2)	2,1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49)	(2)	26,972	4		
7900 稅前淨利		25,925	3	74,26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182)	-	(15,576)	(2)		
8200 本期淨利		\$ 20,743	3	\$ 58,68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72	1	\$ 8,2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一)	(359)	-	4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1	-	(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574	1	\$ 8,65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317	4	\$ 67,341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35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35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2,836	\$ 42,824	\$ -	\$ 290,771	(\$ 2,952)	\$ -	\$ -	\$ 1,320,03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60	-	(7,0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	(133)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5,989)	-	-	(15,989)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五)	26,649	-	-	-	(26,649)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十三)	2,556	(221)	3,578	-	-	-	-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	-	159	-	-	-	-	-	159		
102年度淨利	-	-	-	-	-	58,688	-	-	-	58,68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	8,248	-	-	8,6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622</u>	<u>\$ 5,913</u>	<u>\$ 456,573</u>	<u>\$ 49,884</u>	<u>\$ 133</u>	<u>\$ 300,033</u>	<u>\$ 5,296</u>	<u>\$ -</u>	<u>\$ 1,377,454</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59,622	\$ 5,913	\$ 456,573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	\$ 1,377,45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9	-	(5,86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1,242)	-	-	(11,242)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五)	28,104	-	-	-	(28,104)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十三)	4,612	(5,913)	6,457	-	-	-	-	-	5,1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	-	21	-	-	-	-	-	21		
103年度淨利	-	-	-	-	-	20,743	-	-	-	20,74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	9,872	-	-	9,57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	-	-	(113,367)	(113,367)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338</u>	<u>\$ -</u>	<u>\$ 463,051</u>	<u>\$ 55,753</u>	<u>\$ 133</u>	<u>\$ 275,263</u>	<u>\$ 15,168</u>	<u>(\$ 113,367)</u>	<u>\$ 1,288,339</u>			

(註)民國101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072及\$4,226與董監酬勞分別為\$843及\$557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25	\$ 74,2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1,820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六) -	(6,67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8,8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7,116)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89	(2,141)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139,494	138,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384	694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844	874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21	159
利息收入	(1,560)	(1,28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8,566	20,0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502)	(76,016)
外幣兌換利益	(4,385)	(2,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9)	3,072
應收帳款	(45,984)	37,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7	296,119
其他應收款	(1,269)	3,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5)	(452)
存貨	92,115	(75,007)
預付款項	(3,326)	6,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59	(15,448)
應付帳款	6,823	(7,233)
其他應付款	402	(21,303)
預收款項	(444)	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120	381,314
收取之利息	286	186
支付之利息	(18,787)	(20,146)
支付之所得稅	(170)	(36,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49	324,985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 125,317	(\$ 16,263)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1,274	1,0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63,084)	(115,4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6,676)	(72,3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十四)	-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111)	(9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75)	(29,4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10)	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860</u>	<u>(233,3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1	(62,17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1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409)	(218,333)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二)	5,156	5,9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242)	(15,98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113,3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661)</u>	<u>(61,581)</u>
匯率影響數		<u>4,385</u>	<u>2,1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33	32,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30,702</u>	<u>298,5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49,735</u>	<u>\$ 330,702</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劃」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

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且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報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1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

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5,961。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0,81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4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91 及\$6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55	\$ 7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49,180</u>	<u>329,934</u>
	<u>\$ 349,735</u>	<u>\$ 330,70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4,804	\$ 98,820
減：備抵呆帳	<u>(6,737)</u>	<u>(4,917)</u>
	<u>\$ 138,067</u>	<u>\$ 93,90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6,547	\$ 9,609
31-90天	11,558	7,242
91-180天	15,385	7,705
181天以上	-	4,479
	<u>\$ 43,490</u>	<u>\$ 29,0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期初餘額	\$ 4,917	\$ 11,59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1,820</u>	<u>(6,676)</u>
期末餘額	<u>\$ 6,737</u>	<u>\$ 4,917</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17,752	(\$ 149)	\$ 17,603
物 料	23,699	(444)	23,255
在 製 品	160,800	(7,848)	152,952
製 成 品	<u>32,776</u>	<u>(625)</u>	<u>32,151</u>
	<u>\$ 235,027</u>	<u>(\$ 9,066)</u>	<u>\$ 225,961</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33,262	(\$ 103)	\$ 33,159
物 料	13,763	(632)	13,131
在 製 品	201,805	(14,760)	187,045
製 成 品	<u>78,312</u>	<u>(687)</u>	<u>77,625</u>
	<u>\$ 327,142</u>	<u>(\$ 16,182)</u>	<u>\$ 310,96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8,962	\$ 515,366
存貨跌價損失	-	8,8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7,116)	-
存貨盤虧	159	350
出售下腳收入	(407)	(130)
	<u>\$ 671,598</u>	<u>\$ 524,425</u>

(註)本公司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借餘：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u>\$ 252,082</u>	<u>\$ 155,80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其他」)：		
cpc Europa GmbH	<u>\$ 33,614</u>	<u>\$ 13,80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989)及\$2,141。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676)	(\$ 89,178)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u>89,178</u>	<u>165,194</u>
	<u>\$ 15,502</u>	<u>\$ 76,01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415,410	\$ 752,132	\$ 3,320	\$ 12,802	\$ 96,796	\$ 39,540	\$ 1,320,000
累計折舊	(53,586)	(331,955)	(3,216)	(10,628)	(66,323)	-	(465,708)
	<u>\$ 361,824</u>	<u>\$ 420,177</u>	<u>\$ 104</u>	<u>\$ 2,174</u>	<u>\$ 30,473</u>	<u>\$ 39,540</u>	<u>\$ 854,292</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361,824	\$ 420,177	\$ 104	\$ 2,174	\$ 30,473	\$ 39,540	\$ 854,292
增添	2,497	3,809	-	-	3,565	3,411	13,282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24,799	24,799
驗收轉入	28,761	19,113	-	523	4,523	(52,920)	-
折舊費用	(12,001)	(107,936)	(104)	(883)	(18,570)	-	(139,494)
處分—成本	-	(1,697)	-	(164)	(490)	-	(2,351)
處分—累計 折舊	-	897	-	163	487	-	1,547
12月31日	<u>\$ 381,081</u>	<u>\$ 334,363</u>	<u>\$ -</u>	<u>\$ 1,813</u>	<u>\$ 19,988</u>	<u>\$ 14,830</u>	<u>\$ 752,075</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6,668	\$ 773,357	\$ 3,320	\$ 13,161	\$ 104,394	\$ 14,830	\$ 1,355,730
累計折舊	(65,587)	(438,994)	(3,320)	(11,348)	(84,406)	-	(603,655)
	<u>\$ 381,081</u>	<u>\$ 334,363</u>	<u>\$ -</u>	<u>\$ 1,813</u>	<u>\$ 19,988</u>	<u>\$ 14,830</u>	<u>\$ 752,07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410,255	\$ 690,333	\$ 3,320	\$ 12,654	\$ 77,084	\$ 66,773	\$ 1,260,419
累計折舊	(43,096)	(226,888)	(3,129)	(9,782)	(47,035)	-	(329,930)
	<u>\$ 367,159</u>	<u>\$ 463,445</u>	<u>\$ 191</u>	<u>\$ 2,872</u>	<u>\$ 30,049</u>	<u>\$ 66,773</u>	<u>\$ 930,489</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367,159	\$ 463,445	\$ 191	\$ 2,872	\$ 30,049	\$ 66,773	\$ 930,489
增添	2,096	14,257	-	398	6,616	6,869	30,236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32,798	32,798
驗收轉入	3,059	50,667	-	-	13,174	(66,900)	-
折舊費用	(10,490)	(107,510)	(87)	(1,084)	(19,366)	-	(138,537)
處分—成本	-	(3,125)	-	(250)	(78)	-	(3,453)
處分—累計 折舊	-	2,443	-	238	78	-	2,759
12月31日	<u>\$ 361,824</u>	<u>\$ 420,177</u>	<u>\$ 104</u>	<u>\$ 2,174</u>	<u>\$ 30,473</u>	<u>\$ 39,540</u>	<u>\$ 854,292</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5,410	\$ 752,132	\$ 3,320	\$ 12,802	\$ 96,796	\$ 39,540	\$ 1,320,000
累計折舊	(53,586)	(331,955)	(3,216)	(10,628)	(66,323)	-	(465,708)
	<u>\$ 361,824</u>	<u>\$ 420,177</u>	<u>\$ 104</u>	<u>\$ 2,174</u>	<u>\$ 30,473</u>	<u>\$ 39,540</u>	<u>\$ 854,29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	\$ 49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64%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3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u>102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35	\$ 51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0,270及\$318,631，係依各土地之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3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 軟體	其他無 形資產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2,338	\$ 2,671	\$ 60,000	\$ 65,587
累計攤銷	(501)	(423)	(2,246)	(13,500)	(16,670)
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425</u>	<u>\$ 46,500</u>	<u>\$ 48,917</u>
103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461	1,650	-	3,111
本期攤銷	(39)	(170)	(635)	-	(844)
103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38</u>	<u>\$ 3,206</u>	<u>\$ 1,440</u>	<u>\$ 46,500</u>	<u>\$ 51,1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3,799	\$ 4,321	\$ 60,000	\$ 68,698
累計攤銷	(540)	(593)	(2,881)	(13,500)	(17,514)
淨帳面價值	<u>\$ 38</u>	<u>\$ 3,206</u>	<u>\$ 1,440</u>	<u>\$ 46,500</u>	<u>\$ 51,184</u>
	102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 軟體	其他無 形資產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63)	- 309	(1,524)	(13,500)	(15,796)
淨帳面價值	<u>\$ 115</u>	<u>\$ 1,041</u>	<u>\$ 1,147</u>	<u>\$ 46,500</u>	<u>\$ 48,803</u>
10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988	-	-	988
本期攤銷	(38)	(114)	(722)	-	(874)
102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425</u>	<u>\$ 46,500</u>	<u>\$ 48,9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2,338	\$ 2,671	\$ 60,000	\$ 65,587
累計攤銷	(501)	(423)	(2,246)	(13,500)	(16,670)
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425</u>	<u>\$ 46,500</u>	<u>\$ 48,917</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製造費用	\$ 62		\$ -		
管理費用	85		38		
研究發展費用	697		836		
	<u>\$ 844</u>		<u>\$ 874</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1,760	0.92%~1.66%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1,559	0.89%~1.70%	無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0.80%	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0.7.4~ 108.12.9	1.79%~ 2.21%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636,9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808)
				<u>\$ 563,1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1.5~ 107.7.4	1.79%~2.10%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717,3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168)
				<u>\$ 610,159</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7)	(\$ 3,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06</u>	<u>2,747</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41)</u>	<u>(\$ 371)</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	\$ 3,559
利息成本	63	53
精算損益	<u>366</u>	<u>(49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47</u>	<u>\$ 3,11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7	\$ 2,4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	36
精算損益	7	<u>(7)</u>
雇主之提撥金	<u>297</u>	<u>29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06</u>	<u>\$ 2,747</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利息成本	\$ 63	\$ 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55)</u>	<u>(36)</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8</u>	<u>\$ 1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管理費用	<u>\$ 8</u>	<u>\$ 1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損(益)總額：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本期認列	<u>\$ 359</u>	<u>(\$ 487)</u>
累積金額	<u>\$ 86</u>	<u>(\$ 273)</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7)	(\$ 3,118)	(\$ 3,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06</u>	<u>2,747</u>	<u>2,421</u>
計畫短絀	(\$ <u>441</u>)	(\$ <u>371</u>)	(\$ <u>1,13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66</u>	<u>(\$ 221)</u>	<u>\$ 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u>	<u>(\$ 7)</u>	<u>(\$ 20)</u>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7。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06 及 \$8,111。

(十二) 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期初餘額	55,962	53,0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1	255
股票股利	2,811	2,665
買回庫藏股	(<u>2,879</u>)	<u>-</u>
期末餘額	<u>56,355</u>	<u>55,962</u>

-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55.6 單位，認購價款為 \$6,134，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2,556 並認列資本公積 \$3,57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2月1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6,649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4.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46 單位，認購價款為\$5,913，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464 並認列資本公積\$3,44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8,104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
6.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3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15 單位，認購價款為\$5,156，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148 並認列資本公積\$3,00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3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879	-	2,879

民國 102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113,367 及\$—。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8.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92,338，分為 59,23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	\$ 454,862	\$ 1,711	\$ -	\$ 456,57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 普通股	8,075	(1,618)	-	6,4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	-	2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14)	114	-
103年12月31日	<u>\$ 462,937</u>	<u>\$ -</u>	<u>\$ 114</u>	<u>\$ 463,051</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 451,284	\$ 1,552	\$ -	\$ 452,83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 普通股	3,578	-	-	3,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9	-	159
102年12月31日	<u>\$ 454,862</u>	<u>\$ 1,711</u>	<u>\$ -</u>	<u>\$ 456,57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 及 \$159 (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50	\$ 24	517	\$ 24
本期行使	(215)	24	(246)	24
本期放棄	(35)	-	(21)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250</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 新台幣 1.21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 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 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7) 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56 及 \$3,342。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83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42 之差異為 \$1,441，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之綜合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15,989(每股新台幣 0.3 元)與股票股利 \$26,649(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與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 \$39,346(現金股利 \$11,242 與股票股利 \$28,104)。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現金股利 \$28,117(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六) 其他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6	\$ 186
其他利息收入	1,274	1,098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6,676
其他收入—其他	<u>10,349</u>	<u>2,354</u>
	<u>\$ 11,909</u>	<u>\$ 10,31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623	\$ 35,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4)	(694)
其他損失	<u>(42)</u>	<u>(113)</u>
	<u>\$ 7,197</u>	<u>\$ 34,614</u>

(十八) 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8,566	\$ 20,14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49)
財務成本	<u>\$ 18,566</u>	<u>\$ 20,09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0,342	\$ 53,852	\$ 184,194
折舊費用	131,456	8,038	139,494
攤銷費用	62	782	844
	<u>\$ 261,860</u>	<u>\$ 62,672</u>	<u>\$ 324,532</u>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7,196	\$ 53,433	\$ 190,629
折舊費用	131,400	7,137	138,537
攤銷費用	—	874	874
	<u>\$ 268,596</u>	<u>\$ 61,444</u>	<u>\$ 330,04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9,795	\$ 46,123	\$ 155,918
勞健保費用	10,683	3,802	14,485
退休金費用	4,946	1,868	6,814
其他用人費用	4,918	2,059	6,977
	<u>\$ 130,342</u>	<u>\$ 53,852</u>	<u>\$ 184,194</u>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2,766	\$ 46,419	\$ 159,185
勞健保費用	12,058	3,734	15,792
退休金費用	6,259	1,869	8,128
其他用人費用	6,113	1,411	7,524
	<u>\$ 137,196</u>	<u>\$ 53,433</u>	<u>\$ 190,629</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26 人及 329 人。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10	\$ 2,0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43	(3,8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8,453	(1,7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71)	17,304
所得稅費用	\$ 5,182	\$ 15,57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61)	\$ 8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08	\$ 12,62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	4,679
免稅所得影響數	(6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43	(3,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01	2,077
所得稅費用	\$ 5,182	\$ 15,57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404	\$ 234	\$ -	\$ 6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51	(1,210)	-	1,5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523	2,038	-	4,561
未休假獎金	778	154	-	9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160	(2,635)	-	12,5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1	-	261
退休金財稅差異	297	-	61	358
	<u>\$ 21,913</u>	<u>(\$ 1,158)</u>	<u>\$ 61</u>	<u>\$ 20,816</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878)	\$ 43	\$ -	(\$ 1,8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86)	4,386	-	-
	<u>(\$ 6,264)</u>	<u>\$ 4,429</u>	<u>\$ -</u>	<u>(\$ 1,835)</u>
	<u>\$ 15,649</u>	<u>\$ 3,271</u>	<u>\$ 61</u>	<u>\$ 18,981</u>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967	(\$ 563)	\$ -	\$ 40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48	1,503	-	2,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887	(364)	-	2,523
未休假獎金	768	10	-	7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083	(12,923)	-	15,1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5	(625)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79	-	(82)	297
	<u>\$ 34,957</u>	<u>(\$ 12,962)</u>	<u>(\$ 82)</u>	<u>\$ 21,913</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922)	\$ 44	\$ -	(\$ 1,8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86)	-	(4,386)
	<u>(\$ 1,922)</u>	<u>(\$ 4,342)</u>	<u>\$ -</u>	<u>(\$ 6,264)</u>
	<u>\$ 33,035</u>	<u>(\$ 17,304)</u>	<u>(\$ 82)</u>	<u>\$ 15,64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75,263	\$ 300,033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9,005及\$67,179。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權)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及 102 年 9 月 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15%及 27.8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4.4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 20,743	58,8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7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3
員工分紅	-	3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743	59,002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 58,688	58,7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13
員工分紅	-	6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688	59,118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6,499 及 \$6,482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31	\$ 6,4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124	25,930
超過5年	20,177	25,930
	<u>\$ 52,832</u>	<u>\$ 58,342</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82	\$ 30,236
加：期初應付票據	64	13,819
期初應付設備款	3,591	32,023
減：期末應付票據	-	(64)
期末應付設備款	(261)	(3,591)
資本化利息	-	(4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6,676</u>	<u>\$ 72,37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799</u>	<u>\$ 32,7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公司	<u>\$ 326,084</u>	<u>\$ 240,557</u>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50 天收款。

2. 其他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子公司	\$ 9,245	\$ 3,403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07,242	\$ 355,972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37,976)	(182,939)
	<u>\$ 169,266</u>	<u>\$ 173,033</u>

上開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係將逾授信期限達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齡 分 佈</u>	<u>逾 期 帳 齡</u>
cpc Europa	270~360天	\$ 12,460
"	361天以上	25,516
		<u>\$ 37,976</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齡 分 佈</u>	<u>逾 期 帳 齡</u>
cpc Europa	270~360天	\$ 96,070
直得昆山	270~360天	86,869
		<u>\$ 182,939</u>

4.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610	\$ 2,325

5. 預收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237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19,568	\$ 244,885

(2) 利息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子公司	\$ 1,274	\$ 1,098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30%~2.00%及1.60%~2.47%收取。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性 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47,475	\$ 44,708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47,475及\$-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175	\$ 8,2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 338,987	\$ 345,968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1)	238,653	262,130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316,864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	334	履約保證
	<u>\$ 894,504</u>	<u>\$ 925,296</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一)7.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6,406及\$39,877。

(三)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

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856及\$—。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56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五)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29	\$ 32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636,918	\$ 636,91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34	\$ 33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717,327	\$ 717,327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

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350		31.65	\$		264,269
日圓：新台幣		16,902		0.26			4,472
歐元：新台幣		5,668		38.47			218,05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7,965		31.65			252,082
歐元：新台幣	(874)		38.47	(33,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89		31.65			9,154
日圓：新台幣		13,033		0.26			3,449
歐元：新台幣		657		38.47			25,2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060		29.81	\$	419,129	
日圓:新台幣		22,662		0.28		6,345	
歐元:新台幣		5,533		41.09		227,35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226		29.81		155,787	
歐元:新台幣	(336)		41.09	(13,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		29.81		626	
日圓:新台幣		3,194		0.28		894	
歐元:新台幣		296		41.09		12,16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463及\$7,789。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541及\$1,75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3,204	\$ -	\$ -	\$ -
應付票據	47,074	-	-	-
應付帳款	16,054	-	-	-
其他應付款	52,98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85,575	95,041	488,504	-
<u>10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2,82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21,279	-	-	-
應付帳款	9,231	-	-	-
其他應付款	56,13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19,866	117,327	509,890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業 與性質往 來通資必 融通 (註)	務有短期融 來通資必 提列備 抵呆帳擔 保 金額名稱價 值與限額(註)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總限額 (註)
0 直得科技(股) 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146,988	\$103,869	\$80,787	1.30%~ 2.0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515,336 \$ 515,336
0 直得科技(股) 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96,070	37,976	37,976	-	業務往 來 73,138 業務往來	- - -	73,138 257,668
0 直得科技(股) 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6,869	-	-	-	業務往 來 182,012 業務往來	- - -	182,012 257,668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3,793	47,475	45,893	2%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15,336 515,336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2)	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最高限額對子公司對母公司地區背書保證淨值之比率(%)				備註		
							(註2)背書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對地區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 -	\$ 91,410	\$ 47,475	\$ 47,475	\$ -	4	\$ 644,170	Y	N	N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82,012)	(22%)	(註)	-	(註)	\$ 74,202	23%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2,012	100%	(註)	-	(註)	(74,202)	(100%)	-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列項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2,045	1.15	\$ -	-	\$ 13,422	\$ -
			其他應收款	119,568	-	-	-	23,38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與交易人之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背書保證	\$ 47,475	-	2%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73,138)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7%)
					利息收入	(1,274)	-	-
					應收帳款	62,045	-	2%
					其他應收款	119,568	-	5%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70,934)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7%)
					其他收入	(7,971)	-	1%
					應收帳款	33,019	-	1%
					其他應收款	3,610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2,012)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383	-	2%
				3	利息收入	(702)	-	-

上述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因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02,290	\$ 139,206		6,760,000	100	\$ 252,082	\$ 17,004	\$ 17,004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33,614)	(28,993)	(28,993)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1,415	94,950		5,100,000	100	231,520	16,855	-	子公司 (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52,539	52,539		1,660,000	100	54,152	1,125	-	子公司 (註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65)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之資訊)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61,415	註1	\$ 94,950	\$ 66,465	\$ -	\$ 161,415	\$ 16,858	100%	\$ 16,858	\$ 231,632	\$ -	
主要營業項目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415	\$ 161,415	\$ 773,003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65)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3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182,012	22

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5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74,202	24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第三地區大陸被投資 事業名稱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日期	103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 區間	利息 收入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3.1.1	\$ 86,869	\$ -	—	\$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3.3.31	83,793	45,893	2%	702

(註)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u>其他應收款</u>			
<u>第 三 地 區</u>	<u>事 業 名 稱</u>	<u>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u>490</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